

恩 福

BLESSINGS

V.13 N.2 總47 2013/4

「你們不能又事奉神，
又事奉瑪門。」

(馬太福音6:24)

美國困境與宗教變質 P. 2

America's Predicament and Bad Religion

自由與原罪 P. 5

Freedom and Original Sin

天為什麼黑？ P.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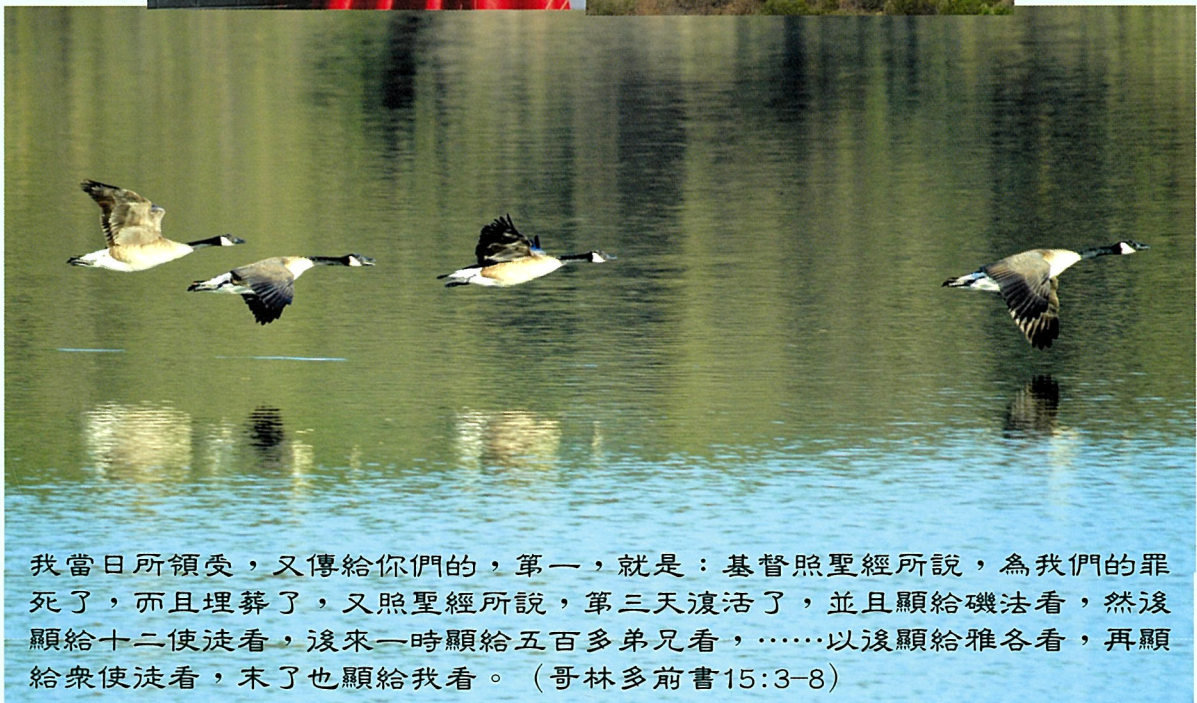
The Sky, Why Dark?

華人回家：創世記與先祖 (一) P. 19

Home Call for the Chinese: Genesis and Ancestors (1)

純正的福音

攝影：劉建慰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哥林多前書15:3-8）

目錄 Contents

時代話題 *Current Issues*

- 美國困境與宗教變質 2
America's Predicament and
Bad Religion 劉良淑摘譯
- 我樹與祂樹：財富的根源 15
Me Tree and He Tree:
The Root of Riches 溫英幹
- 差之毫釐 封底
Tiny Discrepancy in the Start 蘇卿

新視野 *New Perspectives*

- 自由與原罪 5
Freedom and Original Sin 李靈
- 天為什麼黑？ 10
The Sky, Why Dark? 吳家望
- 華人回家：創世記與先祖（一） 19
Home Call for the Chinese:
Genesis and Ancestors (1) 莊東傑
- 《信仰的把握》賞析 23
Book Review:
The Certainty of Faith 趙剛
- 詩篇：教會的禱告手冊 26
Psalms: A Prayer Guide
for the Church 程子剛

藝文天地 *On Arts*

- 尋找：基督徒作者了解當代文化
現象之必要 28
Seeking: The Importance of
Christian Writer to Understand
Current Cultural Trend 莫非

報導與見證 *Events & Testimony*

- 1826個蒙福的日子 31
1826 Blessed Days 劉建慰

恩福

Blessings, Vol. 13, No 2, April, 2013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Editor: Jeffrey Liu

Associate Editor: Jui-Yi Huang

Cover Design: Shan Zhou

Published quarterly by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ISSN# 1543-0936

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Tel. (626) 308-3530 /Fax. (626) 308-3534

e-mail: enfu@bf21.org

Website: www.bf21.org

2013年4月 第十三卷第二期 總47

出版者：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編輯 劉建慰

特約編輯 黃瑞怡

封面設計 周珊

行政 林雪麟

編輯委員

王忠欣、李靈、莊祖鯤、陳俊偉、

陳惠琬、陳愛光、張路加、遠志明、

蔡茂堂、劉同蘇、謝文郁

（按筆劃順序）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立場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本刊自由索閱，建議奉獻：\$15（一年四期）

索閱單請影印本期 30 頁

奉獻支票請開：BCMF

台北代理：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吳淑萍 T:8780-1011*201

澳洲代理：Rev. Philip Shaw 邵海東牧師 T:2-9341-5367

倫敦代理：Joseph Tam 譚健生 M:7952 882746

香港代理：朱偉健傳道 T:2508-0568

新加坡代理：章顯中

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CFM

異象 推動文化宣教 耕耘華人心田

信仰 本使團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董事 陳政（主席）、張文辛、許蒙惠（財務）、駱傑雄、蕭隆昌、蘇文峰、陳宗清（書記）、陳永昌、陳俊偉、陳惠琬、陳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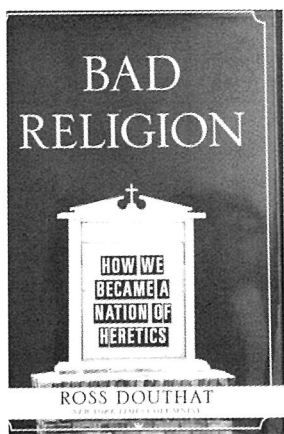
Our Vision: Ploughing the Field of Chinese Culture
Preparing Hearts for the Gospel

Our Confession:

We accept the Bible as the inerrant revelation of God, guiding faith and living. We also accept the creeds of the early churches and the evangelical confessions.

美國困境與變質宗教

劉良淑摘譯



去年(2012)《今日基督教》雜誌評選文化類最佳書籍，《紐約時報》專欄作家杜哈特(Ross Douthat)所寫《變質的宗教：我們怎麼成了異端林立之國》(*Bad Religion: How We Became a Nation of Heretics*)一書獲選。杜哈特以犀利的文筆、深

邃的洞見，分析美國近五十年來的宗教界狀況，以及這些走勢與現今國家的困境有何關係。以下摘譯其前言與結論部分內容，與讀者分享。

造成美國困境的原因

2008年經濟崩盤之後，美國人驚醒過來，發現整個國家已經貲財耗盡、頹廢不堪、腐敗透頂——正如反美之人素來認定的美國。山上之城變成了解體的帝國；自足之地被債務掩埋。政治界對內國債累累，對外全球軍事開支永無止盡。我們的經濟專家遭人揭穿，原來是一群魯莽、自欺的投機者，把國家的經濟未來賭輸了，只得求人救濟。而這一團糟的狀況，是因為美國中期的過大胃口——要更大的房子、更大的投資組合、更大的政府規劃——每件東西都要更大，管它長期要花費多少。

2008年的選舉季，布希大失民心，成了困境最佳的代罪羊，而歐巴馬的魅力使他輕而易舉的扮起救主的角色。2010年秋，歐巴馬成了被譴責的人，茶黨則提出右翼版的盼望與改變。儘管美國人可以把政黨送出送進，但大多人心裡有數，問題已爛到很深的地步，換一批更有才能的領袖到華府，仍無濟於事。

人們不斷研究，美國的衰落究竟是由哪些更複雜的原因造成。有些理論認為是意識形態問題：保守派指責自由派，說他們是任意揮霍的社會主義者；而自由派指責保守派，說他們領軍的是鬆綁的

狗咬狗邪教。有些理論談架構，認為美國老掉牙的十八世紀體制無法回應當今兩極化國家和全球化世界的挑戰。

然而，最有力的理論，是將宗教納入來看。這是理所當然，因為每個文化最深層都是宗教——其定義為，對某種終極實體的相信，以及認為該實體有何要求。這實體不一定是有位格的上帝，可以是馬克斯主義的鐵律、蓋亞(Gaia，希臘神祇，大地之母)假說、自由市場教會、自我帝國等。迪藍(Bob Dylan)說得很對：你必須事奉某個東西，而所有文化盡都如此。

在解釋美國當今的困境時，宗教原因成了最受歡迎的理論基礎。基督徒右派聲稱，美國人失落了，因為離棄了先祖的信仰，以至背道。這種說法較簡單的版本堅稱，美國在建國時完全是「基督教國家」，就像昔日的以色列，現今因偏離這約而失去神的寵愛。較複雜的版本為陶克斐(Alexis de Tocquerville)所倡導，主張美國的民主雖然表面是世俗式的，但過去卻一直倚賴其公民的宗教為其道德架構；因而，基督信仰的衰落必然導致公眾道德與個人德性的衰落。這個陣營眼中的美國，宗教信仰被一步步邊緣化，毀壞也愈來愈大。他們舉出的代罪羊包括前衛的教育人士、激進的法官、好萊塢明星、不虔的媒體。他們的解藥，從1970年代到今天，總是藉宗教抗衡改變，要將信仰重新放回美國文化、政治、法律的中心。

最近十年，另外一種說法則脫穎而出。起初是出自批判小布希政府，後來則擴及美國的整個狀況。他們反對美國與其宗教根源脫節之說，異口同聲認定，美國衰落是因為過分宗教化，把公元二千年代的政治爭議視為科學與無知、信仰與迷信、進步之光與中世紀黑暗的鬥爭；最出名的醜化暢銷書為《美國的神權政治》(*American Theocracy*)。而無神論者更認為宗教「毒化了每件事」。

變質的宗教

上述兩種看法似乎針鋒相對，但兩方都有一定的道理。美國的確在上半個紀變得愈來愈不像傳統

雖然美國異端林立，但異端從來沒有居於主場。河川的主統是基督教正統。

Heretics, though flourishing in America, have never had the field to themselves. The main stream has always been Christian orthodoxy.

的基督教，但宗教信仰的某些方面仍然很有影響力——正如世俗評論者和新無神論者的講法。另一方面，就美國文化危機重重的情況看，信徒的過當可能與不信者的罪要負更多的責任。

因為美國的問題不是宗教太多，或太少，而是宗教的「變質」。傳統基督教慢動作地崩塌，而各種毀滅性的假基督教逐漸取而代之。自1960年代以來，正統基督教的各個團體（無論天主教或基督教）皆進入沒落狀況，不斷失去會友、金錢、權威；曾經同情基督教理想的精英，如今不是敵對就是漠不關心；整個文化已經背對信仰的觀念和要求。



美國仍然是宗教很强的國家，大部分美國人仍從基督教的井裡取水。但愈來愈多人在發明自己的基督教，放棄傳統神學，而喜歡他們的自我、縱容的本能式宗教。許多宣講的人稱自己是基督徒，但他們提供的，是歪曲傳統的基督教，而非正牌貨。

當今宗教的實況，以及時下危機的根源，應在美國普通百姓當中來找。這個美國仍然是開發世界中宗教心最强的國家。耶穌基督被人鍾愛、神的寵愛是理所當然、屬靈知識是值得追求的目標。但這也是傳統基督教已經被扭曲成唯我主義、反智主義、沙文主義、烏托邦主義、自私與貪婪的地方。

古代基督徒的信念為：聖經既是神所啓示的，又開放給各種解釋。但在當今的美國，卻變成了非此即彼的選擇：信徒要不是古板的基要主義者（相信恐龍沒有搭上挪亞方舟），就是自覺的前衛派（以為聖經只是冰箱上的磁片詩，等著聰明人來重新排列）。許多美國人以為，可以「選你要的耶穌」，看那種形象比較符合你心目中的救主。

在這樣的美國，基督徒想要平衡「神要人享受幸福、但人類卻在受苦」的事實，便把教導改得簡單一些，說神要每個人都發財——你的房子或車子或高薪是創世以前就預備要給你的，真實信心的測驗就在於你在地上能得到多少獎勵。結果，宗教活動鼓勵了欠思考的行徑，導致現今經濟的困境，而沒能成為物質主義的剎車、貪欲之心的責備。

在當今的美國，基督徒教導：每個人的靈魂都是獨特而寶貴的，自我實現的先知和自愛的大師反覆強調此點，卻不講同樣重要的教導：每個人的靈

魂都被原罪徹底敗壞。宗教變成自我主義與自私的執照，作為以前被視為致命之罪的擋箭牌。結果，在社會上，驕傲變成「健康的自我形象」，虛榮變成「自我進步」，姦淫變成「跟著你的心走」，貪婪與欲望變成「活出美國夢」。

在當今的美國，「神要公義，但在今生期待烏托邦則是不對的」這種基督徒看法不再當道，出現了更樂觀的願景，以為民主的普及是神計劃的一部分，美國例外主義成了第十一誡，眾人期待政治家能在地上實現幾近天堂的光景。結果，外交政策過度擴張；至於國內，政黨都盡力去滿足所有的人。

這是美國宗教的實況。今天的美國並不是一個基督教國家，而是一個異端林立之國。

美國的異端與正統

但，美國豈不一向是異端眾多的國家？自從第一批殖民者抵達以來，美國特色的信仰便是正統對異端的包容：十八世紀冰冷的自然神論和熱情的超驗主義、十九世紀的摩門教、1960年代的新紀元運動、基督徒科學教、科學原教（山達基教）等等。美國的異端不斷拉扯著基督徒朝向新想法、新境界、新法案、新經驗走。

美國人宗教自由的觀念早已根深蒂固，認為不給異端留餘地是危險的。而把基督教推向各種極端，是美國人慣作的事。幾百年來，我們一直在造偶像，以自己的國家、荷包、與不可侵犯的自我為神。

雖然美國異端林立，但異端從來沒有居於主場。河川的主流是基督教正統。這種正統並非指任何一個教派，但這些教派都有共同的神學根基，就是早期教會的信仰準則。正統的基督教所提供的基督中心，使這個國家聯結在一起，可以興旺、紛繁、增殖。這種結合的力量既有彈性又具體。正如伯登（Jody Bottum）在2008年的一篇文章所言，基督眾教會的作用，「既是美國幸福的推手，又是其不安的良心——是全國安舒與不寧的獨一來源。」

然而，過去五十年，基督教機構逐漸沒落，正統的河川逐漸乾涸。對於異端，正統的回應已大為削弱。癥候之一為：「正統」和「異端」在今天的宗教語言裡已經成為引起爭論的話題。時人以為，神學辯論只是權力之爭，異端與正統是人為的劃分，宗教信仰是流動的、複雜的，很難套進公式。

這些假設並非全錯。正統與異端信仰的界線，往往理論區別大過實踐，而且回顧之時比在爭論之中看得更清楚。麥格拉斯（Alister McGrath）對異

倘若一個宗教文化提供的，是更多道德放任而非道德歸正，更多自我滿足而非自我反省，無論懷疑者或信徒都必同樣會遭災。Both doubters and believers will inevitably suffer from a religious culture that supplies more moral license than moral correction, and more self-satisfaction than self-examination.

端的定義頗為有用：基督教異端「最好被視作一種基督教信仰，出於偶發而非刻意，最終卻將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篡改、震動、甚至摧毀了。」他再追補的審慎之言也很有用：「這種震動、以及辨認其威脅的過程，兩者都可能經過相當的時日。」這意味，某個爭論可能要經過幾代才能下定論。不過，基督教的核心信仰的確一直存在。

異端很可能只是想解決問題，提供邏輯，想為基督信仰找更合乎理性的出路。賴特（Jonathan Wright）曾說：「異端對正統的發展有不少好處。異端可說是正統不可少的雙胞胎——只是性情乖戾。」可以說，基督信仰至少需要讓異端出現的可能，否則它就會成了死硬的教條，不會撼動人的靈魂。

美國的歷史經驗證實了這一點。美國基督教的風貌——信仰未被政治權力腐化，又容成千的異端生長——與早期教會的處境相仿，當時各種神學都在蘊釀，而羅馬政權還未逼迫。美國對基督教的貢獻，與基督教對美國的貢獻旗鼓相當：她提供了一個機會，在一個沒有預設宗教的國家，讓基督教重新恢復它在世紀之初所具有的顛覆能力。在歐洲，正統信仰既有習俗撐腰，又有法律靠背，但在美國，異端沒有韁繩勒住，既有的教會與新生的派別在同一個場上競爭，基督教的吊詭性可以重新發揮其抗衡文化的力量。

正統宗教式微的危機

但是，倘若美國的宗教風貌持續不改，那麼，到二十一世紀末，故事可能會有另一個結尾——正統信仰不斷式微凋零，只剩下異端存留。

二次大戰之後的幾年，知識界自信滿滿，藝術勃興，教堂擠爆。傳統基督信仰與當代自由民主被視為當然的夥伴。基督宗教似乎通過了現代之火的考驗，雖有傷疤，卻更強壯。

然而，這樣的世界逐漸分崩離析，神學的合流淪為基督徒的內戰。其中經過越戰時期的爭論、墮胎的辯論、1960與70年代把神學溶入文化的努力與正統教派的對抗。晚現代西方的發展，使得基督教的教條不再像過去顯得那麼可取。教會逐漸衰落。

近些年，異端正開始把握美國的信仰方向。有些異端和特殊人物相關（如：Joel Osteen 與 Dan Brown, Oprah Winfrey 與 Elizabeth Gilbert, Eckhart Tolle 和 Glenn Beck）。有些異端已滲入文化，讓人自然接受其前提，根本不察覺它們的神學是不同的。有些則直接批判正統，自稱是歷史基督教之外

的另一個選項。有些只是隱約削弱基督教信仰，而大聲堅持他們對耶穌基督的忠心。

這些都對美國的社會有深刻的影響——且常是極深的負面影響，無論對知識份子還是普羅大眾、臥室還是會議室、民主黨左派還是共和黨右派。從趨勢來看，美國宗教的未來可能完全由基督教異端牽著走，遠甚於今日。

無論是懷疑者或是信徒，都曾從基督教會過去在美國所扮演的角色中獲益。正統信仰在集體生活中扮演了同質化與社會穩定的舵手角色；它又具先知的角色，對我們國家無度的行為是勒馬韁，又不斷提醒我們回顧國家的理想。倘若在異端的時代，除了崩裂的社會、崩潰的家庭、兩極化的政治、衰微的社會聯繫力，宗教也四分五裂，那麼，無論懷疑者或信徒都是輸家。倘若一個宗教文化提供的，是更多道德放任而非道德歸正，更多自我滿足而非自我反省，無論懷疑者或信徒都必同樣會遭災。

信仰復興的願景

施特頓（G. K. Chesterton）在《永恆人》（*The Everlasting Man*）一書中提出「信仰的五次死亡」，講述基督教在西方歷史裡似乎會完全滅絕或邊緣化的危機。但每一次危機之後，都是復興的時期。美國的基督教歷史也有類似的模式。不過，基督信仰的反彈性，並不能保證某個基督教國家不會瓦解。然而，期待復興仍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

美國正統信仰的回復，可能從四方面產生。第一為「後現代的機會」：全球化世界而無根的生活、對所有權威與機構的廣泛不信任、宗教相對主義等，這些讓傳統基督教會衰落的力量，卻也曾被基督教征服過。在學術界，這希望常與「激進正統」神學相關。這些神學家高舉耶穌基督無私之愛，來回應後現代對權力的追逐，並指出在一切人為的根基都倒塌之時，神依舊是不變的基石。在普羅大眾當中，類似的推動力為所謂的「新興教會」運動，它得到許多年輕福音派基督徒的擁護。

第二個可能來源，則是較長時期的抽離、獨處、自潔。瑞赫（Rod Dreher）稱之為「本篤抉擇」（Benedict option），即主張信徒要組成團體，脫離後現代文化，以榜樣來成為激勵，而不是參與其中。這種芥菜種策略有幾種模式：天主教裡有「拉丁彌撒社團」，基督教裡有「新重洗派運動」。基督徒自家教育運動是從教育的方式著手，來建立不受世俗文化影響的宗教次文化。這類分離運動會產生一種活力和團結力，且常可建立更大的知識性

自由與原罪

李靈

走在中國各大城市街道，由衷地感到不安全：橫衝直撞的“萬國牌”小汽車早已把自行車擠到人行道上去了，而行人則無奈地穿梭在各種機動車之間。更不可思議的是，機動車看到行人絲毫不會減速，還會爭道而行。在這樣的環境中，“中國式的過馬路”應該是出於無奈。



到了高速公路上，發現所謂“高速公路”只是外形為高速，而不是真可以高速行駛。原因除了“雁過拔毛”式的“收費”外，還有駕駛員在開車時打手機、發短信，絲毫沒有顧忌，許多“堵車”

現象竟然是因有人減速、甚至停車在看短信、或發短信造成的。而無論是市內街道還是高速公路，都很少看到警察。中國的交通基本上遵行的是“叢林法則”。

我驚嘆的是中國人行為的“自由”程度，這是西方人無法想像的。我的問題是，為什麼公民的“自由”在法律上得不到充分的肯定和保障，但是在實際生活中的“自由”行為卻能達到“無所顧忌”的境界？

近代以降，西學東漸，最為中國先賢們所稱道的西方思想便是“自由”——也許直到那時，中國知識分子才知道中國缺乏“自由”（遺憾的是，直到今天知識界還是這樣認為）。

（接上頁）

根基。

還有一個復興的願景，可稱作「下一個基督國度」（*Next Christendom*, Philip Jenkins 2002年書名）。一些人認為，到二十一世紀末，基督信仰的中心地帶可能不在歐美，而在奈尼利亞、巴西、墨西哥、烏干達、甚至在中國。開發的西方有可能成了宣教工場；第三世界則成為宣教士、福音機構、神職人員、和熱誠的來源。當下的美國，天主教主要的動力已經是西裔移民。

最後，目前的經濟困境所造成「期望落空的時代」，或許會帶來刺激，讓人願意思想，承認變質神學與宗教的問題。

伊利奧特（T. S. Eliot）寫道：「我們只能努力去試，其他就不關我們的事了。」哪些走向可能會導致基督信仰的復興，不是任何信徒所能掌握的。但是會促成這種復興的信心，卻可以由個別基督徒、個別堂會、每一天活出來——不去管是否會改變整個美國宗教。這種信心應當有幾方面特色。

首先，「有政治性而無黨派性」。不落入國家主義，也不淪為沈默主義，而是以言語和行動表明，信仰如何主導基督徒的投票與活動。

其次，「有合一但也有自己的認信方式（ecumenical but also confessional）」。如凱樂（Timothy Keller）在《為何是祂》（*The Reason for God*）中，把讀者帶進信仰的大廳，強調天主教、基督教、東正教有共同神學基礎，但同時他本人卻在崇拜與聖餐中看重自己教派的認信方式。

第三，「重道德也重整全」（moralistic but also holistic）。基督徒對婚姻與貞潔的理解，與貪欲、貪婪、驕傲分不開。對忠實和貞潔的倡導，不應當只集中在個別問題上——同性婚姻、多妻的墮落走向等，更應該注意兩性婚姻中的問題；而對於非婚姻式的團體生活，或許可以有更廣泛的應用。

最後，這種信心應「以聖潔和美麗為導向」。當基督教出現危機時，總有聖徒和藝術家使得信仰重新復甦。今天，在文學、建築、電視、電影界，有影響力的基督徒作品幾乎見不到。美國宗教的未來，要靠聖潔的公開見證，展示效法基督在這個墮落世界是什麼意思。唯有聖潔能讓基督教的存在顯為合理；唯有聖潔能為信仰辯證；唯有聖潔與由之而來的盼望可以最終拯救世界。



作者為本刊執行編輯

因著傳統文化價值的慣性思維、強國救亡的時代重任，中國近代諸先賢並沒有對“自由”作更加深入的“本體論”的思考。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driven by a traditional value system and pressed by the urgent task of saving the country, did not contemplate freedom's true meaning at the ontological level.

“自繇”和“自由”

十九世紀以來，中西交流雖常為無奈，但也是大勢所趨。中國知識精英以維護千年傳統為己任，先是視“西學”為“奇技淫巧”而已，後來勉強承認可以“用之”，但絕對不可替代中國自身在歷史中形成的“體”，即價值觀念體系。

現在看來，當時即便想用西學來替代中學，恐怕也依然是個“烏托邦”。原因是，要以中國的文化語境來解讀西學，幾乎不可能。我們對“自由”的理解便是如此。

嚴復可謂中國近代向國人介紹西學之第一人。他當時就意識到“自由”在整個西學中的意義。他說：“夫自由一言，真中國歷古聖賢之所深畏，而從未嘗立以為教者也。中國理道與西法自由最相似者，曰恕，曰絜矩。然謂之相似則可，謂之真同則大不可也。何則？中國恕與絜矩¹，專以待人及物而言。而西人自由，則於及物之中，而實寓所以存我者也。”²

換言之，在西方國家的文化價值認同中，個人生存的前提條件就是“個人自由”，凡是侵害個人自由的“斯為逆天理，賊人道”。所以在西方，“侵人自由，雖國君不能，而其刑禁章條，要皆為此設耳”（同上）。

中國人對“自由意志”的理解卻大不同。在家國同構、倫理本位的文化體系中，秩序格局的人際關係是每一個中國人的“生存之道”，所謂“一枯俱枯，一榮俱榮”，就是指中國人大大小小、圈圈相套的血緣與血緣群體的生存與繁衍模式。所以，在中國人的觀念中，沒有比以大大小小的圈子構成的群體本位文化生存的“自由”更可貴的自由了。

“個人”與“群”

最能代表嚴復自由觀的著作，莫過於嚴譯《群己權界論》。美國學者史華茲教授指出：嚴復的《群己權界論》為我們提供了一些最明顯的通過翻譯闡明他自己觀點的例子……假如說穆勒常以個人自由為目的本身，那麼，嚴復則把個人自由變成一個促進“民智民德”以及達到國家目的的手段。³

所以，中國人一開始接觸“自由”，首先是從幾千年造成我們思想意念、行為方式等“不自由”的拘束而強烈地感覺到“自由”的重要。金岳霖先生對此說得最白。按他的邏輯分析，在自由意志與因果關係的關係上，其實存在著諸多的“可能性”。自由與不自由，實在是一種活的感覺，一種因人而異、因時因地而異、因文化而異的感覺。就

是我們把傳統中國人都看做“有自由意志”但“受到現實環境約束”的，也還存在著“不覺得不自由，也不覺得自由”、“覺得自由”和“覺得不自由”三種關係（可能性）。⁴

中國古代先哲都將個人的“自繇”定位於恕與絜矩之道中，難怪嚴復在《群己權界論》中，將彌爾的“個人自由權力必須被限制在不侵犯他人權利的界限之內”理解為“人得自繇，而必以他人自繇為界”，用中國傳統的道德理想來解讀彌爾要建立的法律秩序。彌爾在《論自由》一書中，對於人究竟能否真正享有自由的權利表示悲觀，認為只有在嚴格的法律制度下，人們或許還能享有到一點“自由”的權利。

中國幾千年形成的文化傳統，其核心就是道德價值，認為只要通過道德修養，就可以達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理想境界，人也就達到了“自繇”。所以，中國人對於人能否達到“自由”充滿了樂觀的情緒。所以，嚴復絲毫體會不到彌爾在書中對人及人類社會前景所持的悲觀情緒。

“個人與群”之間的關係，確實是人類社會的一對基本矛盾，為東西方所共有；但如何處理這關係，不同文化的對待方式會大不相同。張申府所言不虛：“自然與人，個人與群，東西思想所由分，人生問題於此盡。”⁵ 大體說來，在西方個體本位文化中，個人與群對立兩分，權利與權力界限清晰，二者在對抗與制衡中謀求發展；在中國倫理本位文化中，個人與群交織共生，權利與權力彈性滲透，二者在關係調適中謀求共存。

“自由”的本體論思考

因著傳統文化價值的慣性思維、強國救亡的時代重任，中國近代諸先賢並沒有對“自由”作更加深入的“本體論”的思考：“人有自由；以及相反地：沒有任何自由，在人那裡，一切都是自然必然性。”武漢大學哲學系教授鄧曉芒在談到康德這第四個二律背反的時候說：“康德把他的哲學的核心問題歸結為‘人是什麼？’的問題，其實也就是自由與必然的關係問題。不管是作為個體的人還是作為整體的人類的成長歷程，都是從必然走向自由的過程。人=獸+神，人最開始是純粹肉體的獸，後來發展出精神，但人始終還有一個肉體，所以人就是獸與神的統一，但人（類）的進步就體現為不斷地超越獸性而走向神性，也即超越必然而走向自由。”⁶

我們的文化傳統和學術語境所缺失的，就是對“人”的深刻認識，因而也難以對“自由”定位。
 Since both our culture and our academia lacked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humanity, it became difficult for them to define “freedom.”

西方從古希臘開始，就一直從人的“本性”來思考“自由”的問題，思考的結果總是悲觀的。這樣的悲劇意識可以說貫穿了整個西方思想史和藝術史。早在古希臘哲學中就開始思索這對不可迴避的矛盾。蘇格拉底從知識論的角度表達了人的有限性，他的名言是：“人的最高智慧是能夠意識到自己的無知。”

蘇格拉底的學生柏拉圖先從倫理學的角度表述了人性的弱點，繼而從政治學的角度表述了約束統治者的重要性。他認為：人性天然地傾向於“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在任何場合之下，一個人只要能幹壞事，他總會去幹的。大家一目了然，從不正義那裡比從正義那裡個人能得到更多的利益。”進而，掌握公權力的人尤其容易作惡，“如果誰有了權而不為非作歹，不奪人錢財，那他就要被人當成天下第一號的傻瓜。”在道德上，不能過分地相信人的善良；在政治上，尤其“不能過分相信統治者的智慧和良心”。所以，最大的不正義乃“沒有約束的權力”，而正義來自法律對人權力的約束：“人都是在法律的強迫之下，才走到正義這條路上來的。”如果沒有法律和道德的約束，“即使是一名年輕英明的統治者，權力也能把他變成暴君。”⁷

柏拉圖的學生亞里士多德認為，人性中的社會性和理性是善，而欲望趨惡，甚至就是獸性。欲望和獸性與生俱來且根深蒂固。他說：“人類的欲望原是無止境的，而許多人正是終生營營，力求填充自己的欲壑。財產的平均分配終於不足以救治這種劣性及其罪惡。”⁸ 所以，欲望只有經過理性的引導和調節，才會變成正常的合理的欲求，而如果不加節制，就將泛濫成獸性，對他人和社會造成危害。在政治生活中，個人獨裁最容易把獸性帶入政治生活，所以，他反對人治而強調法治，主張通過法律來節制人的欲望。

“自由”和“原罪”

當基督教成為西方具統治地位的宗教後，古希臘的哲學探討才有了神學上的依據。聖經創世記亞當和夏娃偷吃伊甸園的智慧果事件，實際上就是揭示了隱含在“自由”中的悖論。首先，上帝在造人之初就賦予人“自由意志”，可是當這個“自由”表現的同時，也是“犯罪”的開始——違背上帝的“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禁令，這就是“原罪”。

人與生俱來有“自由權力”，而又不可避免會

按自己的欲望去行使這權力。與生俱來的“自由權”和與生俱來的“自私性”，兩者都是人類的本性。比較明確提出這一思想的，是英國著名思想家霍布斯。

他在《利維坦》一書中明確指出：創世記所描述的亞當和夏娃是最自由的人，即便如

此，他們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分別善惡樹上結的果子不能吃。可見，沒有一種人的自由不會受到某種限制，無論這種限制是出於天然還是出於人為。由此說明，完全的“自由”是不可能。可是亞當和夏娃還是“吃”了那果子，這表明人有違背上帝的旨意、衝破上帝設置限制的意志和能力，這就是人的“自由”，可同時又表現為人的“自私”。所以“自由”和“自私”都是人的天然本性，兩者無法分割，同屬於人類的“自然權利”，即“人權”。基本人權都是以人類的“自由”和“自私”為基礎的。這是“人”的一體兩面，是“人類社會”的無奈，是一切社會悲劇的根源。

中國人卻沒有這樣的無奈感，因為中國人生來“無罪”也“無權”。若說權力，恐怕便是一切生物都有的“生存權”（不如說是“生物權”）。因而一生就要受到“道德教化”——適應和認同“家國同構”的生活圈。中國人不相信“上帝造人”，但是相信“教化成人”。這樣的“人”一生的生存壓力，就是努力去適應和融入到大大小小的生活圈。

作為“個體”的存在，中國人似乎沒有什麼“權力”可言；如果有的話，大概也就是“食色，性也”一類的說法。中國人也有“自繇”觀，那就是“己欲立而立人”的道德自律和“從心所欲不逾矩”的道德境界。這當然不可能與“罪”成為“一體兩面”。

我們的文化傳統和學術語境所缺失的，就是對“人”的深刻認識，因而也難以對“自由”定位。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一個人表現為“惡”，那是因為缺乏教育，或者沒有教好，而很少歸之於人的本性。只要教育得當，就會在一個又一個的社會大小圈圈內被接納、被同化，然後便是“如魚得



霍布斯從“人性自由”出發，來建構絕對國家主義政治學，卻非常值得我們深思。

It is worth noticing that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omas Hobbes' political theory of absolute nationalism was "the inherent freedom of 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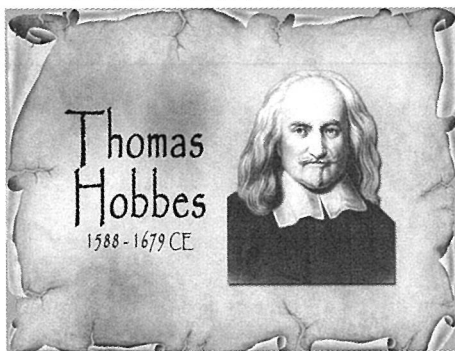
水”，最後便達到“自繇”的境界。借助教育，人人皆可“成聖”。因而，人性的惡和自由之間的矛盾不是不可解決的，所以中國人不像西方人那樣悲觀。中國人很樂觀——人定勝天，況乎“自由”？

何新在《自由為什麼是不可能的？》一文中，抨擊中國學術界不知道“究竟什麼是自由”？甚至說“對於淺薄的中國自由主義者，這是一個從來說不清的問題，因為他們事實上從來沒弄清自己真正想要什麼。”這話雖說得有點重，但恐怕也確道出事實，就是許多人至今還是對“自由”概念的內涵不甚了了。

主要原因就是，中西之間對人的認識有兩個不同的參照系。西方以“上帝”作為參照對象，中國人則以“聖賢”為參照對象。這就產生兩種不同對“人”的理解：一是西方式的“人”，其生來有“自由”的權力，但也伴隨“罪”，是有“原罪”的人。這樣的“人”其自由的權力和犯罪的衝動是“一體兩面”，所以“人”一生要受到“法”的限制和道德（信仰）的規勸（皈依）。如此，在西方的思想和社會體制中，“自由”和“制度”便統一起來。

“原罪”和“法制”

霍布斯的政治哲學是從“自由”開始。在這個



意義上，作為絕對國家主義者的霍布斯可說亦是近代英國自由主義的先驅。我在此不是贊賞或宣揚霍布

斯的國家主義，但是他從“人性自由”出發，來建構絕對國家主義政治學，卻非常值得我們深思。

當然，霍布斯首先需要回答：究竟什麼是“自由”？他對於自由的定義簡單明瞭：“完全的自由就是指每一個人能得到他要想得到的一切。”並認為這是人類的“天然狀態”。

霍布斯認為：自私來自個體人的天然生存欲求。而這種自私意志也是每一個人求取生存的天性和天然權利。只要我們承認，任何人都有必要運用自己的能力，保護和維持自己的生命，那麼自然權利也就存在了。他同時強調，這種權利不是由人或制度所給予的，而來自“天賦”。（這就是“天賦

人權”觀念的原型。）意思是：我們是人，天生就有保護自己的願望和可能，而且我們事實上也在這樣做。“凡對於生命有益的事情，我們就有權去做。”“自私”也就是霍布斯的第二個概念。

霍布斯的第三個概念是自然法。什麼是法？對霍布斯而言，“法”就是“限制”。“法”事實上就是對人權的限制。也就是說，人的天然權利（即人權）由自由和自私來定義，而法律則由“自由”的反義——即限制和約束來定義。人的天賦權利規定我們有權做什麼，法律則規定我們不能做什麼。

由此出發，霍布斯提出了對近代西方法學和政治學至關重要的一個概念：“自然秩序”和“自然法”。霍布斯認為，法有兩種：實定法和自然法。凡由人所制訂的法律，都是實定法。在現實中，實定法是由國家制訂的。而自然法則不同，自然法來自於自然秩序，它體現的是上帝的意志，是上帝為人類制定的。人類的實定法必須服從自然法，國家的實定法必須符合自然法。

我們似乎可以從中看到西方思想界近代重大的變化脈絡。聖經描述，在伊甸園中“信仰”與“自由”之間呈現張力：完全聽從上帝的話，不去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那就是“信仰”；不按照上帝的話去做，而依照自己的心願去行，那就是“自由”。這樣表達“自由”意志，在上帝眼裡就是“罪”（Sin—偏離）。中世紀的神權統治，就是試圖重新將人帶回到“上帝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的信仰狀態，並以此來消除人的“罪”。可是用政治壓力來強逼人接受任何信條，實際上是對人“自由”的否定。殊不知，否定“自由”就是對人性的否定，所以“文藝復興”本質就是“托古改革、肯定人性”，而整個近代西方哲學最重要的成就，就是“證明了人的自由”。

問題是，人又如何能在現實社會中實現自己的“自由”？或者說，“自由”又是如何可能的？事實是：在現實生活環境中，沒有一個人可以真正實現自己的“自由”。這也許就是康德的第四個二律背反的來源：“人有自由；以及相反地：沒有任何自由，在人那裡，一切都是自然必然性。”

所以對霍布斯來說：如果任憑人類按照“自然的必然性”活動，人類就會在自私自利的無窮角逐中走向集體毀滅。一個放任人性自由的社會，必是個無比邪惡的社會，人與人互相侵犯和爭奪不已，不和諧不安寧。在這樣一種社會狀態中，每一個人的生存和生命安全都無法得到最基本的保障！在人

在“個人”與“國家”之間探討“自由”問題時，霍布斯顯然受到基督教傳統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Christianity on Thomas Hobbes was apparent when he explored the issue of freedom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nation.

性只顧追逐自己之自然權利的情況下，每個人對另一個人都會成為一隻豺狼，西方政治學界已將這種社會稱為“霍布斯狀態”。

上帝為了約束每個人的自私性，導向秩序與安寧，而加上必然限制，這就是自然秩序。霍布斯說：人類必須找到通過某種限制達到社會安寧的最低條件，也就是尋找自然秩序。自然秩序作為法制也就是自然法。因此，雖然自然權利確實是我們謀求生存的必要，但正是上帝的自然法則阻止了我們走向毀滅。

我們從霍布斯思想的陳述邏輯似乎看到，從“文藝復興”到“啓蒙運動”，是通過對“自由”的肯定，使人重新獲得了“尊嚴”；而要使每個人都能有尊嚴地生活在同一個環境之中，就要平息殘酷的人狼競爭，設法建立某種秩序。霍布斯認為，只有當人們之間能達成某種協議，同意不再彼此掠奪、偷盜和廝殺，才有可能建立這樣的秩序。

為此，霍布斯提出了一個很特別的概念——“棄權”，意思就是，每一個人必須放棄他的某種自然權利、某種自由，從而不妨礙他人履行同等的自由和權利。依據就是“自然法”和“自然秩序”。“因此，自然法……是受正確的理性支配的，它關係到那些可做和不可做的事情，以便盡我們的全力去經常保護生命和各個部分。……自然法就是一種戒律或普遍規則，因為理性不許一個人去做有害於他的生命、或剝奪保護其生命的手段的東西，也不許他忘記他認為可能最需要加以保護的東西。”

霍布斯說，法的理念，國家的理念，主權的理念，權力和權威的理念，都是由自然秩序和自然法而起源的。正是人類對自身權利的優化（理性）選擇，導致人類必須建立和維護國家和法律。

這樣，霍布斯由人性自由和天賦人權合理的前提出發，卻得出了要使人性和人權達到最優化，就必須對自由的人性和人權加以限制的結論，也就是反對自由主義的結論；而這也就是霍布斯國家主義觀念的起源。

在“個人”與“國家”之間探討“自由”問題時，霍布斯顯然受到基督教傳統的影響，從人的本性來定義“自由”，而順理成章地將伊甸園裡的“自由”與“信仰”的張力，轉換為“自由”與“法”（自然秩序）之間的張力，從而產生對“國家”的制度化建設的理念。

結論

至此，再回到本文開頭所描繪的社會狀況，我們至少可以從霍布斯那裡得到兩點啓發：

第一，從人的本性來承認、肯定人的“自由權力”的天然性，就是肯定“尊嚴”——這是上帝造人之初所賦予人的尊嚴：“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1:27）“造人”不僅是上帝造物所達到的頂峰，而且“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人的地位僅次於上帝，享有極高的榮耀和尊嚴。所以，一個仰望上帝的社會才會是一個真正“以人為本的社會”。

第二，以上帝為鏡，認識到人的“罪性”、承認人的“虧欠”，才會使不同的人向著同一個標準，不斷地努力“像神”。這樣才可以為不同的人建立同一個法律，維護所有人都應有的權力，而限制所有人都可能犯的罪行。

我堅信，如果我們也能將“自由”和“原罪”結合起來思想人的問題，從而建設社會，本文開頭所描繪的情形定會大有改觀。



作者為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總幹事

註：1. 絜，度量；矩，畫直角或方形用的尺子，引申為法度、規則。儒家以“絜矩”來象徵道德上的規範。《大學》：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2. 王棫主編，嚴復集（1-5）中華書局，1986。 3. 本傑明·史華茲，《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4. 金岳霖，“自由意志與因果關係的關係”（P.125-136），劉培育編，《哲意的沉思》，百花文藝出版社，2000。 5. 張申府，《所思》（P.1），三聯書店，1986。 6. 引自鄧曉芒個人網站。 7. 見《理想國》P.47-48。 8. 《政治學》1267B3-5。



新書 談天說地 信仰文化新視野 李靈 著

這本富啓發性的文集，探索了華夏文化的精髓，從現象、習俗、風潮、傳承、政治結構中，解析其背後思想。透過基督信仰的超越性，闡釋中國人的困境，並提出脫困之途。

建議奉獻：\$20

天為什麼黑？

吳家望

我建造光，也創造黑暗；我製造平安，
也創造災難；我耶和華製造了這一切。
(以賽亞書45:7，筆者從原文直譯)

明明闇闇，惟時何為？屈原：《天問》

我們曾討論光的奧秘（“要有光，就有了光”，本刊總43期；以下簡稱“前文”），因此，討論“黑暗”就成為不可推卸的責任了。¹大詩人屈原問道：“明明闇闇，惟時何為？”，意思是：該亮時亮了，該暗時暗了，究竟是怎樣安排的呀？現代詩人郭沫若這樣翻譯：“無底的黑暗生出光明，這樣為的何故？”郭老似乎有點模糊的、創造主義的想法，猜測先有黑暗，後有光明；也可能是表達他心中的願望。

屈原如果有機會接觸到聖經，他就知道，明闇二分，凡上帝所為也——都是上帝安排的。“上帝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看光是好的，他就把光暗分開了。上帝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

“天為什麼黑？”是有史以來科學家最關心卻茫無頭緒的難題之一。“世界為什麼這樣黑暗？”更是神學家和哲學家最感頭痛的難題。今天我們的任務，是從科學的角度探討第一個“為什麼”：宇宙為什麼黑暗？至於第二個“為什麼”，世界為什麼這樣黑暗腐敗？我們開場先說幾句，算是拋磚引玉吧。

世界為何黑暗？

仰望星空，從黑暗中看到光明，是詩人酷愛的題材。沒有星光，夜空漆黑一片；沒有黑夜，星星亦無法展現光華。歐洲大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說，“我最感敬畏的兩件事是：我頭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規律。”現代政治家溫（1942-）也有同感。他忙中吟詩說，“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樣遼闊而深邃；那無窮的真理，讓我苦苦地求索、追隨。我仰望星空，它是那樣莊嚴而聖潔；那凜然的正義，讓我充滿熱愛、感到敬畏。”² 康、溫二位對道德規律、真理和聖潔的追求和敬畏是頗有感染力的。溫家寶尖銳地指出，一



個只關心腳下的事情而不關注天空的民族是沒有未來的。但是，他所說的“腳下事情”是不是也包括康德所說的道德規律，就值得深思了。

聖經裡，上帝所說的第一句話最震撼人心：“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也毫不掩飾地說，“我建造光，也創造黑暗；我製造平安，也創造災禍；我耶和華製造了這一切。”（以賽亞書45:7）。創世記用了三個動詞來描寫上帝創造萬物：“創造”（*bara*），“製造”或“造”（*asah*），和“塑造”或“建造”（*yasar*）。聖經以“太初，上帝創造天地”一語開場。神學家和哲學家都認可，希伯來文“創造”（*bara*）一詞為上帝從無到有（*ex nihilo*）創造的專用動詞。所以聖經很明白地說，上帝創造了黑暗和災禍。

上帝怎樣創造黑暗，下文將要討論。至於上帝為什麼創造災禍？在神學家心裡，答案應該十分簡單：上帝之所以要裁判和懲罰，是因為人離開了上帝。但是，困難的是，他們的答案還得有說服力。聖經神學家普拉特（Richard Pratt 1953-）談到挪亞時代的大洪水時，作了一個比喻。他說，他家後院有一棵已經因寒凍而枯乾的樹；經朋友建議，他把死樹枝全部砍掉，只剩樹樁。想不到的是，幾個星期後，這死定的樹樁開始發枝，後來長得比以往更高大。³ 他的意思是，上帝的裁判必定有積極的目的。先一輩的聖經神學家楊恩（Edward Young, 1907-1968）指出，面對這樣嚴肅困難的問題，我們應該以聖經為唯一依據；聖經不但教導，造物主上帝預先命立（*foreordained*）萬事，而且指出被造者亦有責任（*responsibility*）。因為，萬物都“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所以，保羅就在羅馬書11章中

自古以來中國人的觀念是，天與地是分不開的，而其他民族大多認為天地之間有莫大距離。
The Chinese regarded heaven and earth as inseparable ever since ancient times, nonetheless, most other peoples depicted an immeasurable distance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反問，“誰先給了祂（上帝）什麼，以致祂要償還呢？”⁴

說到被造者的責任，英國哲學家史文本（Richard Swinburne）認為，一個“被造物有自由並負責任的選擇權”（free and responsible choice）的世界，好過一個沒有這種選擇權的世界。但是，在一個罪惡不可能存在的世界裡，“自由並負責任的選擇權”不會存在。所以，一個罪惡可能存在的世界，會好過一個罪惡不可能存在的世界。如此說來，也許一個全善（omnibenevolent）的上帝不一定會阻止每一件可能出現的罪惡。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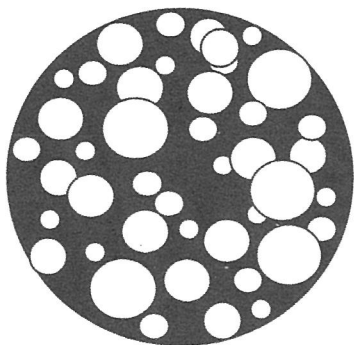
史文本這種論證法叫做“神義論”（theodicy）。⁶ 對傾向於邏輯思維的讀者，請參考史文本以下的論證：（a）（全權的）上帝有權允許一件壞事[E]發生。（b）允許[E]或更壞的事發生，乃是唯一道德許可之方式，亦是上帝為一件好事[G]作準備之必要邏輯前提。（c）上帝衡量過一切邏輯上可能實現[G]的途徑。（d）在考慮（c）之後，允許[E]發生的期望值大於零（expected value is positive）。⁷ 神義論的大意是：期望好事[G]出現的正值遠超過壞事[E]的負值，而允許[E]是得到[G]的唯一途徑。這種神義論可以同樣運用於道德罪惡或自然災害。

史文本的論證方法不是每個人都同意。但是當我們在深刻思考“如果上帝創造了一個沒有災難、人也不懂得犯罪的世界，愛又從何而來？”這樣的難題時，史文本的說法的確有啟發作用。

天為什麼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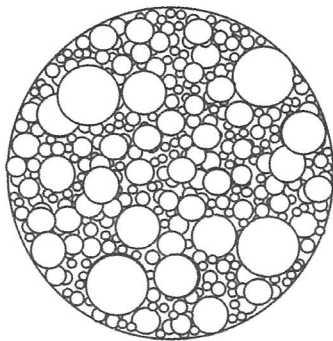
If you don't know darkness, how do you know what light is. (不識黑暗，焉知光明？美國民諺)

言歸正傳。“天為什麼黑？”人人或都曾有這樣的問題。古希臘哲學者不一定比中國人聰明，但他們那裡沒有嚴冬，可以一年到頭在街頭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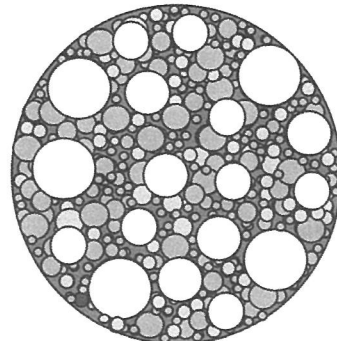
圖一

如果暗黑的間隙空空如也，那麼星星到哪兒去了？



圖二

一個被星光完全覆蓋的天空，星星之間沒有黑暗！天空的光能達到太陽光能的18萬倍。



圖三

如果暗黑的間隙充滿看不到的星星（太暗地帶），那些星星的光芒到哪兒去了？

並且記載下來，所以出了很多哲學鼻祖。談到天與地，“新儒家”學派大師唐君毅（1909-1978）認為：自古以來中國人的觀念是，天與地是分不開的，而其他民族大多認為天地之間有莫大距離。古希臘哲學所主張的是地心論，然而他們認為，在地之上，有一重一重的天，並且構成了有系統的天文學。⁸

當我們仰望星空，看到星星背後遍天黑暗，可能就會有多種想法（見圖一）。⁹ 我們所看到的星星後面，應該還有更多看不見的星星吧？他們去哪兒了？如果他們都像太陽那樣發光，那麼，黑夜應該和白晝一樣，光芒萬丈（見圖二）。但是，這不可能，因為太陽光若稍為強一點，就會土地乾裂，五穀不生了。是不是那黑暗中佈滿了肉眼看不見的星星呢？（見圖三）。如果是的話，這些星星的光芒又到哪兒去了？

在尋求答案的時候，我們先得從故人的宇宙觀著手。

伊壁鳩魯的宇宙

看哪！人還是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吃肉喝酒，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我們就要死了。”（以賽亞書22：13）

希臘數學家辟薩各拉（Pythagoras，大約580-500BC）以發現 $a^2 + b^2 = c^2$ 公式著稱，他似乎是一位穹蒼迷，是希臘系統天文學的奠基者。他的天文學中的天體，是由一層一層圓圈穹蒼套合而成的。天體下一切物體都是由有數學關係的幾何點構成。這天體，中心一層是火，火外是地，地外是月。在月與火之間，是無秩序的世界。在月界還有六行星，而月外是恆星和神的世界，都屬於有秩序的世界。辟薩各拉強調道德原則、義務和正義，成為現代科學世界觀的先驅。¹⁰

辟薩各拉的幾何點，希臘哲學家後來發展

德國天文學家開普勒（1571-1630）是一個堅信有限宇宙的學者。
Johannes Kepler, 1571-1630, was a scholar who firmly believed in the finiteness of the universe.

成被稱為“原子”的物質點。（這裡，“原子”的意思是“不可切割”）。兩百年後，希臘哲學家伊壁鳩魯（341-270BC）將那時的原子主義者（atomicists）的想法，發展成為宇宙一統、無限制重複的觀念——無主宰的自然世界伸展無限。這也算是古代具無神論傾向的一種宇宙觀。

之後七百年，伊壁鳩魯成為柏拉圖和斯多亞等學派批評的對象。到了現代社會，伊壁鳩魯卻成了“宰牛殺羊”、“享樂主義”哲學的代表人物，就不在話下了。

亞里士多德的宇宙

上帝稱穹蒼為天。有晚上，有早晨。（創世記1：8）

靡有旅力，以念穹蒼。《詩經·大雅·桑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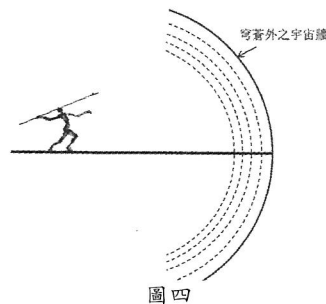
三千多年前，中國古人用“穹蒼”或“蒼天”來稱呼上帝（天帝）；詩人說，“靡有旅力，以念穹蒼，”意思是，你們沒有盡力而為，怎麼可能感動上帝呢？¹¹

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繼承辟薩各拉的衣鉢，他的“天球模型”（celestial spheres）包含以地球為中心的一系列正圓形穹蒼，支撐各個按軌道運行的行球（圖四）。低於月球（sublunar）的地球是由火、空氣、水和土——所謂四大可朽元素（corruptible elements）——組成。穹蒼之間充滿一種稱為“乙太”（ether）或稱“靈氣”的不朽元素（所謂第五元素）。¹²“乙太光”（ethereal light），也就是靈光，照明穹蒼體系。

中世紀猶太哲學家兼科學家梅莫納達斯（Moses Maimonides），對這四大元素有獨到的見解。他認為，這四大元素即是創世記第一章上帝創造天地所反復提到的水、土、靈（ruah 代表空氣）和黑暗。和亞里士多德的四元素對照，上帝創造萬物所提到的黑暗（創世記1：2，hoshe），就代表第四元素——火。他舉了不少例子來解釋，例如，當上帝招呼摩西上山後，在漆黑的天空中，上帝在火中向摩西說話。他認為，火之所以稱之為黑暗，因為它不發光；要不然到晚上，整個天空都是火焰了。¹³ 梅莫納達斯和華人的文化背景確實有一定距離，讓我們不容易明白。但是，新約聖經也有這樣的描寫：“你們並不是來到了那可以觸摸的山，那裏有燃燒著的火、黑暗（puri kai gno，火和黑暗）、幽暗、暴風，號筒的響聲和說話的聲音……”（希伯來書12：18-19）。這樣看來，星空背後為什麼

黑暗？梅莫納達斯所表達的火與黑暗之襯托關係，似乎有助理解。

話題扯遠了。亞里士多德的宇宙觀是說不完的。簡言之，他認為，穹蒼體之外乃是不可超越的、黑暗的“宇宙牆”，在牆外空間和時間都不存在。不言而喻，那裡是一片漆黑。¹⁴ 亞氏的宇宙模型，後來經過希臘天文學家托勒密（Claudius Ptolemy, 90-168）以幾何學修訂，成為影響深遠的宇宙學體系。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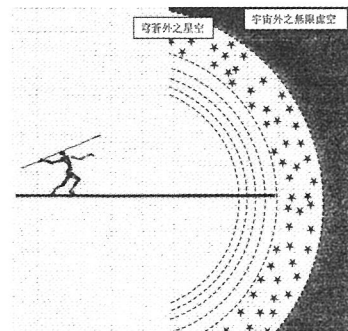
亞里士多德天德模型和宇宙論。

斯多亞的宇宙

太陽下山明朝依舊爬上來。（新疆民歌）

古希臘哲學家芝諾（Zeno, 334-262BC）被後人認為是著名“斯多亞”學派的創始人，因為他經常在雅典的“斯多亞長廊”講學。在哲學界，斯多亞主義以“命題邏輯”（propositional logic）著稱，認為神靈（divine spirit）經歷了起伏的歷史長河，漫佈天地之間，和人的心中。斯多亞學派特別講究責任與公平之道德原理，和現代人的科學世界觀有呼應之處。

斯多亞派否定了亞里士多德宇宙有邊界和極限的宇宙學，提出一種充滿了星球、好像是一個島的宇宙。到了“島”的盡頭，外面圍繞著無極限的虛空（an infinite cosmic void，參考圖五）。兩千多年來，斯多亞的宇宙為“天為什麼黑？”提供了答案：當我們從星球間隙向宇宙的邊緣觀望，那虛空所展現的，是無限的黑暗。



圖五

斯多亞無邊際之宇宙。星空之外有無限的虛空。

開普勒的宇宙

野徑雲俱黑，江船火獨明。（杜甫：春夜喜雨）

五百年前，波蘭天文學家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和義大利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以日心論取代了千古相傳的地心論，這故事早已家喻戶曉。我們所關心的是，在這以太陽為中心的宇宙中，天為什麼黑？

許多科學家紙上談兵、推斷宇宙大爆發的數學理論，竟然是宇宙從無到有誕生的真理。
The Big Bang, a mathematic theory proposed by many scientists on paper, turned out to be the reality of the birth of the universe from nothingness.

1609年，當伽利略用他所發明的天文望遠鏡瞭望天空時，前人所未見之景象出現在他眼前：前所未見的星星不可計數，並且以前所未見的尺碼和明亮度彰顯出來。他說，除了那些肉眼勉強能看到的第六光度的星星之外，肉眼無法看到的星星多得無數，超過他的想像。¹⁵ 伽利略將他所見的記載下來，寫了一本書，《星空使者》（*The Starry Message, or The Starry Messenger*）。

伽利略的星空之旅得罪了信奉亞里士多德及托勒密地心學的科學界和羅馬教廷，受迫害至死，“前文”談過這事，就不再重複了。

和伽利略相仿，德國天文學家開普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也是哥白尼天文學的傳承人。開普勒是一個堅信有限宇宙的學者。當他讀了伽利略的《星空使者》之後，立即發表感想，寫了一本書回應：《與星空使者對話》（*Conversation with the Starry Messenger*）。開普勒為伽利略發現這麼多星星感到震撼，堅固了他宇宙有極限的看法。因為，一個無極限的宇宙不會如此擁擠，也不會有這麼多星星。

至於我們所關心的問題，開普勒認為，充滿星星的宇宙越龐大，覆蓋天空的星星必然越多。所以，夜晚天空之所以黑暗，是因為宇宙間的星球實在太少，遠不足於照亮整個天空；而缺少星球乃是一個有極限宇宙的特徵。他說，這些不足數的星球，好像是關閉在一個（有限的）窖裡。從宇宙有極限這一點來看，開普勒的宇宙和辟薩各拉或斯多亞的宇宙不同，卻與亞里士多德的宇宙異曲同工。

開普勒的宇宙論和他的信仰息息相關。他說，上帝從無到有創造宇宙，但是，祂並不是從創造“無有”來開始（God did not start by creating “nothing”）。他試問：如果宇宙間還有其他和地球相似的星球，那麼，我們怎麼能說，地上一切都是（上帝）為人的需要所造的呢？我們怎樣能說是上帝的傑作呢？¹⁶

牛頓的宇宙

又恐怕你抬頭望天，看見日、月、星，就是天上萬象的時候，就被勾引，去敬拜和事奉它們，那原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分給天下萬民享用的。（申命記4:19）

法國哲學家笛卡兒（Rene Descartes, 1596-1650），在哲學和數學兩門學問裡都是舉足輕重的大師。笛卡兒認為，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任何一樣事物是無限的。所以，一切有關空間的觀念或物質

的現象，都不能說是“無限的”（infinite），只能說是“不確定的”（indefinite）。

牛頓（1642-1726）在科學史上的地位不必提了。讀者不一定熟悉的是，牛頓的宇宙觀是和他對上帝的敬仰分不開的。笛卡兒的學說對牛頓有深遠的影響，也引發了牛頓的反思。青年時期的牛頓寫了一篇批判笛卡兒物質論的文章，叫做《論萬有引力》（*De Gravitatione*）。牛頓寫道，無限和永恆的上帝，其大能從每個方向伸展到無窮遠，並且持續到永恆。笛卡兒認為，沒有物質，就沒有空間。牛頓認為，沒有物質，照常有空間，因為靈（魂）無所不在。笛卡兒認為，物質之擴展是不確定的（indefinite）。牛頓認為，上帝在無限的（infinite）、神秘的空間裡，創造了一個有限的（finite）物質體系。笛卡兒否認真空的存在。牛頓相信，上帝的靈遍佈宇宙，沒有原子的真空也不例外。¹⁷

極限與永恆

孤帆遠影碧空盡，唯見長江天際流。（李白：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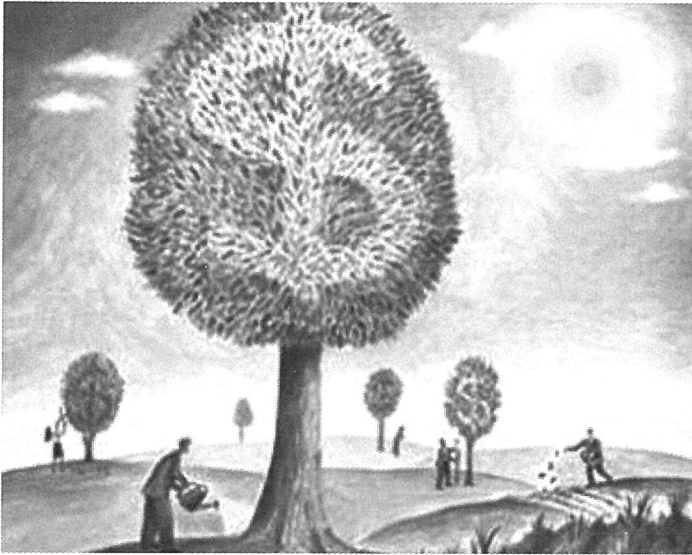
伊壁鳩魯“無限制重複”的宇宙是無限的。亞里士多德的宇宙以地球為中心，空間是有限的，時間是無限的、永恆的。斯多亞有極限的宇宙卻存在於無極限的虛空之中。開普勒的宇宙以太陽為中心，推翻了亞里士多德和斯多亞的宇宙觀。但是，開普勒相信亞里士多德和斯多亞宇宙有極限的說法。牛頓前半生有如斯多亞，認為宇宙是有限並且永恆的；後半生改信伊壁鳩魯無限的宇宙。倒也，倒也，宇宙觀十有八九是要被推翻的。連相信亞里士多德宇宙永恆說法的愛因斯坦也不例外。¹⁸

如果亞里士多德或開普勒的宇宙邊緣是一座牆，那麼斯多亞或牛頓早年的宇宙，邊緣則像是懸崖。希臘哲學鼻祖柏拉圖（Plato）的摯友，哲學家亞基塔斯（Archytas, 428-347BC）曾提出一個稱為“宇宙邊緣之謎”的難題：如果你向宇宙邊緣投出一標槍，它會被彈回還是會消失？在亞里士多德的宇宙裡，這支標槍是會被彈回的（圖四）。在斯多亞的宇宙，這支標槍會消失無蹤（圖五）。

那支標槍是彈回還是消失，似乎無關痛癢，但令人困感的是，那作為宇宙邊界的，本身竟然是無邊的（Whatever bounds space is itself unbounded.）。到了二十世紀，高效力天文望遠鏡讓人的視力延伸到太空深處，銀河體系之外，天文學家沒有看到這充滿了星球的宇宙的極限，和那無限虛空的盡頭，

我樹與祂樹——財富的根源

溫英幹



「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書4:19）

「所有富貴、財寶都從你那裡來；你用你的力量、權柄統治萬有。你能使人強大、健壯。」（歷代志上29:12，現代中文譯本）

正如約伯記28:1-2節說：「銀子有礦；煉金有方，鐵從地裏挖出；銅從石中鎔化」，金銀銅鐵都有出處，財富當然有根源。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實，以及人人必備的知識。事實上，人人都追求財富，對於財富的根源，具有真知灼見者卻少之又少。有許多人因此困頓終生，更有人淪為財富的奴僕誤己害人。

本文試著根據美國冠冕財務事工執行長班查克（Chuck Bentley）最近的大作《財富之根》（*The Root of Riches*），所提出兩個相當發人深省的詞語：我樹與祂樹（Me Tree and He Tree），來探討財富的根源。但願我們可以因此更認識與掌握財富，成為個人與教會的祝福。

現代富豪榜

很多人羨慕富豪（富翁或富婆），渴想發財成為富豪。書店充斥著如何成為迅速致富的指引手冊，網路上也可找到吸引人的秘訣，例如，《如何成為百萬或億萬富豪的七個秘密》：（1）決定成為百萬富豪。（2）去除貧窮的思維。（3）把它當做一種義務。（4）與百萬富豪為伍。（5）像

（接上頁）

註：1. 本文主要參考書是美國天文學家Edward Harrison的三本書：*Cosm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1, 2nd edition, 2000)；*Masks of the Universe* (New York: Macmillan, 1985)；*Darkness at Night* (Harvard University, 1987)。以下分別簡稱為H1, H2和H3。除了另外聲明以外，中文聖經舊約經文參見“新譯本”，新約經文參見“新漢語譯本”。2. 《人民日報》2007年9月7日。3. Richard Pratt, *Designed for Dignity: What God Has Made It Possible for You to Be* (P & R Publishing; 2nd edition, 2000) 中文版，《尊貴的設計》，莊婉玲譯（聖經福音神學院，2009）。4. 楊恩認為，上帝的預定和被造者的責任二者都是不可推卸的聖經真理。疏忽後者，就會陷入極端加爾文主義（hyper-Calvinism）的錯誤；疏忽前者，就會陷入阿米尼主義（Arminianism）的錯誤。5. 參考Richard Swinburne, *Is there a God?* (Oxford University, 1996), Chapter 6。6. Theodicy 由希臘文 *theos* (上帝) 和 *dike* (義) 二字合成，表達上帝實施主權所作出的公義判斷。使徒行傳28:4, *dike* 中文翻譯為“天理”。這種論證法也叫做“自由意志答辯”，解釋上帝賜給人自由意志的目的。參考Alvin Plantinga, *God,*

Freedom, and Evil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4)。7.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14, 237。8. 參考唐君毅，《中西哲學思想之比較論文集》（台灣學生書局校訂版，1988）241-254。9. 本文插圖根據Harrison H1、H3插圖繪製。可能有的誤差由本文作者負擔。10. 參考Edward Harrison H3和唐君毅《論文集》，“中國宗教之特質”一文，（註8）。11. 孔穎達疏：“穹蒼，蒼天，《釋天》雲。12. 古代西方有四元素，中國有五行。西方有地球穹蒼（celestial spheres），中國有九天穹蒼。13. 參考Moses Maimonides, *The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translated by M. Friedlander (New York: Dover Books, (1904, 1956), 213-214。14. 參考Edward Harrison H3, Chapter 2。15. 我們能看到的星星，最明亮第一光度（First Magnitude）星星只有十來顆。第六光度為中等光度。16. 參考H3, 45-52。17. 參考Harrison H3, 牛頓的 *De Gravitatione* 英譯文可以在網上搜讀。18. 愛因斯坦是宇宙大爆發數學理論的創始人。因為他相信宇宙是永恆的，沒有堅持他的宇宙誕生的大爆發論。他事後感嘆，這是他畢生最大的失誤。

美國冠冕財務事工執行長班查克最近出版《財富之根》，書中提出兩個相當發人深省的詞彙：「我樹」與「祂樹」。In the recently published book, *The Root of Riches*, Chuck Bentley, the CEO of the Crown Financial Ministries, coined two thought-provoking terms: Me Tree and He Tree.

百萬富豪一樣工作。(6) 將注意力從花費轉向投資。(7) 建立多種收入管道，而不是只靠一種，例如薪水。又如：《百萬或億萬富豪的十個習慣》：(1) 節儉。(2) 異想天開 (think big)。(3) 計算風險。(4) 建立與別人來往的網絡。(5) 不付利息，反而去賺利息。(6) 專注於達成目標。(7) 先犧牲後享受。(8) 不斷自我學習。(9) 成為領導者。(10) 慷慨捐獻。還有《十個白手起家的億萬富豪和你的不同之點》、《百萬富豪的二十一個秘密》等，由於篇幅所限，在此從略！

上述富豪的特點，有些的確值得學習，例如努力工作、節儉、先犧牲後享受、不斷自我學習、慷慨捐獻等。成功不是偶然的，顯然許多富豪是白手起家，不靠遺產或別人，只靠自己的努力及機會，這些人特別受人尊敬。但可惜，大多數致富的秘密沒有提到神的供應及致富的目的何在；許多富豪的捐獻，也只是為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而非奉獻在神的國度裡——雖然從事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也很值得效法。

《富比士》雜誌 (*Forbes*) 年度富豪榜，最近一次 (2013年3月號) 列出世界上有1,226位財富超過十億美元的富豪，大都在美國，其次是亞太地區與歐洲。以下列舉前面幾名給讀者參考：¹

第一名和往年一樣，還是墨西哥人赫魯 (Carlos Slim Helu)，73歲，共擁有730億美元淨財富，比去年增加40億，生財管道是電信公司。第二名美國人比爾蓋茨 (Bill Gates)，57歲，共有670億美元，比去年增加60億；他是靠微軟公司白手起家。第三名西班牙人歐特加 (Amancio Ortega)，76歲，570億美元。第四名美國人巴菲特 (Warren Buffett)，82歲，535億，比上一年增加95億，白手起家，主持波克夏·哈薩威公司。第八名香港人李嘉誠，84歲，比上一年增加55億 (原排名第九)，白手起家，經營不同產業。第十三名美國人布倫格 (Michael Bloomberg)，71歲，比上一年增加70億 (原排名第二十)，白手起家，布倫格公司，現為紐約市長。第一百名巴西人巴提思塔 (Eike Batista)，106億元。

根據統計，財富與所得分配大致上跟從80-20原則 (80%的收入由20%的人擁有)。過去十幾年來，美國最高收入的1%人口擁有約三分之一的財富，而近年所得分配有惡化的趨勢，富者更富，窮人更窮。根據報導，2012年世界上最富有的100人，一年的總收入就可以終結世界最貧窮人口的極度貧窮四次。²

比較現代富豪與所羅門王

富豪多半住於豪宅，僕從如雲；世上歷代君王的宮殿也是豪華無比。但這些財富、豪宅與王宮，與古時以色列的所羅門王相比，可能只是小兒科。

聖經記載，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列王 (列王記上10:23)。他每年固定所得的黃金就有666他連得，許多其他收入還不算在內 (如商人、諸王、國中的省長所進貢的金子，列王記上10:14-15及歷代志下9:13-14)。他的生活極其奢華，王宮裡的一切器皿及飲器都是黃金作的。在他執政期間，銀子算不了什麼，多如石頭，昂貴的香柏木也多如高原的桑樹 (列王記上10:21, 27)。

一他連得黃金有30公斤，每公斤1,109金兩 (troy ounce)，共計33,270金兩。以目前的價格來計算，所羅門王每年收入黃金666他連得，共22,157,820金兩。2012年九月國際金價曾高漲到每金兩1,736美元，按此計算，所羅門王每年黃金收入就達385億美元。若按2013年3月初每金兩約1,580元計，也有350億美元。再加上其他財富 (例如有如石頭一樣多的銀子及各國諸王進貢的金銀及奇珍異寶)，所羅門王每年的總收入比現今大多數鉅富的總財富還多。

此外，所羅門王建聖殿都用黃金，如果用目前價值計算，可能超過500億美金。所羅門王作王40年，他的總財富更是天文數字。他共養了700個妃、300個嬪，連同宮裡的臣子及僕役。

所羅門過盡富有的生活、累積巨大的財富之後，卻認為這些都是虛空。唯有認識生命的主，並跟隨主而行，財富及生命才變得有意義。他最後說：「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 (傳道書12:13) 聖經用最富有以及最有智慧的所羅門王作例子，說明：富豪如果心中無神，其財富也將如過眼雲煙，歸於無有。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加福音12:15)

我樹的特色

《財富之根》一書中提出兩個詞彙：「我樹」與「祂樹」。³「我樹」代表一個人以自然的狀態 (聖經定義為墮落的狀態) 生到這世界，沒有神的靈住在他裡面。「祂樹」則代表一個有神的靈住在裡面的人。「我樹」把世界視為可擁有的東西，透過佔有資產獲得財富，在神來看是一顆壞樹，只會結壞果子；「祂樹」則能結好果子 (馬太福音7:17)。

「祂樹」承認神擁有一切，因為神才是財富的根源。
He Tree confesses that God possesses everything. He is the root of riches.

義人敬畏神，是「祂樹」，惡人不敬畏神，是「我樹」。義人與惡人都會積累財富，不同的是如何使用錢財。「(義人)他家中有貨物，有錢財；他的公義存到永遠。」(詩篇112:3)「看哪，這就是惡人；他們既是常享安逸，財寶便加增。」(詩篇73:12)

「我樹」是以個人為主，希望依靠自己的力量；尤其是白手起家，著重建造安全的營壘。他們的特色是：(1) 依靠自己：以為能賺錢是因自己有聰明能力。(2) 安全感：以為財物豐富可以帶來安全感與保護傘，因此想不斷累積財富，達到財務安全或財務自由，而最終目的在享受(如主耶穌比喻中的無知財主)。(3) 害怕：害怕失去所擁有的財物；特別對金融危機及經濟蕭條感到恐慌，害怕財產價值縮水，以致安全感受到威脅。(4) 捐獻動機：只想獲取，而不願分享。即使捐獻，也是為了宣揚自己的名聲，而不是榮耀神。(5) 心繫世上的財寶：過分重視金錢，以致被金錢所捆綁。「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馬太福音6:21)



美國聖經公會2012年3月對美國成人做調查，問兩個問題：(1) 你相信神對錢財的建議對你有最好的利益，對祂有最好的利益，還是兩者都是？(2) 你有否按照聖經的原則理財？如果沒有，你覺得如果按照聖經的話，你會更有錢，更少錢，或一樣多？⁴ 調查結果發現，儘管聖經有超過2000節經文談到錢財，但只有32%的人說會參考聖經來理財；86%的人沒有按照聖經原則理財，其中24%的人認為，如果他們按照聖經的建議，會賺到更多錢。

有意思的是，50%受訪者接受唐納川普(Donald Trump)的建議。他是美國商業大亨、電視名人和作家，在全世界經營房地產、賭場和飯店，生活奢華，並且在國民廣播公司(NBC)擔任《誰是接班人》(The Apprentice)情境秀，風靡世界，可說是非常成功的富豪。

介於18-34歲的人中，90%傾向於接受著名電視明星卡戴珊(Kim Kardashian)的意見。卡戴珊與音樂製作人托馬斯(Damon Thomas)2000

年結婚，2004年離婚。2010年10月卡戴珊開始與NBA紐澤西網隊(Nets)的球員哈弗里斯(Kris Humphries)約會。2011年8月20日在加州的Montecito結婚，72天內就宣布閃電離婚。

基督徒不根據聖經原則理財，反而跟隨屬世的財主及明星，怎能蒙神喜悅呢？從前以色列人說，他們拜天后時有許多好處，敬拜上帝反而遭遇苦難(耶利米書44章)，這就是「我樹」的表現。神因此而離棄了以色列人。

我樹的禍患

聖經多處警告想發財的人，如果只想積財，反而會害自己。自以為發財富足，反而是貧窮瞎眼赤身。想發財的人，沉迷在敗壞和滅亡之中(參傳道書5:13，啓示錄3:17，提摩太前書6:9)。只知積蓄財寶以供自己享樂的，主耶穌說，這就是無知的財主，不能得到永生。

富豪如果不敬畏神，不遵照聖經原則理財，不一定有喜樂及好結局。許多富豪是自殺身亡的，例如伊斯特曼(George Eastman, 1854-1932，柯達軟片公司創始人)及莫克(Adolf Merckle, 2009年死前名列富比士第94位富豪)等。⁵ 許多人喜歡和鄰居比較，舊金山聯邦儲備銀行研究發現，收入比鄰居少10%的人，自殺率增加4.5%。⁶

得到樂透大獎不一定蒙福，反而遭禍。媒體曾報導十位樂透大獎得主得不償失的事，其中一位哈勒爾(Billy Bob Harrell, Jr)，1997年在德州贏得三千一百萬美元樂透獎，他本來在一個家居貨棧(Home Depot)做事，業餘兼任牧師，得了大獎後購買一座農場，六棟房子，及幾輛新車；不久因一直應人之求將錢借出，自己反而負債，還與妻子離婚；1999年，距離得獎不到20個月，由於壓力太大而自殺，遺言是「得到樂透獎是一生最糟糕的事。」2013年1月8日媒體報導，芝加哥一位46歲贏得大樂透的人，在領取獎金後第二天即死亡，六個月後發現，他可能是被人謀殺，中了氰化物的毒。⁷

主耶穌曾講無知財主的比喻，要人思想，財主所預備的財富終將如何？祂語重心長的結語為：「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加福音12:16-21)

祂樹的認知與作風

當我們求基督進到我們的心，作我們的主人，我們就屬於祂，成為一棵「祂樹」。「祂樹」承認神擁有一切，因為神才是財富的根源。這樹和樹上

可惜在捐獻方面，大多數基督徒都虧欠神的榮耀。美國2011年對慈善事業之捐獻共2,984.2億，只佔總國民所得的2%。Sorry to say, in the area of donations most Christians fall short of God's glory. In 2011 the donation to charity in America was 2,984.2 hundred million, only 2% of the national income.

的一切都來自主，也屬於主。「地和地上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世上的，都是屬於耶和華的。」（詩篇24:1）「所有富貴、財寶都從你那裏來；你用你的力量、權柄統治萬有。」（歷代志上29:12，



現代中文譯本）「財富榮譽由我施與；富貴成功都在於我。你從我得的，勝過精金，勝過最純淨的銀子。……我把財富賜給愛我的人；我用財寶充滿他的家。」（箴言8:18-19, 21 現代中文譯本）

「祂樹」承認，賺錢的聰明能力來自神，財富也是神所賜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申命記8:18）

「祂樹」知道它是財物的管家而非擁有者。所求於管家的是忠心良善。「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哥林多前書4:2）主耶穌教導說：「一個人在小事上靠得住，在大事上也靠得住；一個人在小事上不誠實，在大事上也不誠實。如果你們在處理現世的財物上靠不住，誰又會把那真實的財富付託你們呢？」（路加福音16:11-12，現代中文譯本）由此可見，神不但擁有屬世的物質財富，還擁有更重要的屬靈財富。

「祂樹」即使在富足時仍謙卑依靠主。「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摩太前書6:17）「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利米書17:7-8）

「祂樹」只有在神的保護下才有平安喜樂，而且會慷慨奉獻與捐輸。「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言10:22）「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哥林多後書9:11）

即使「我樹」是富豪，「祂樹」仍然更富有，因為神才是財富或富有的根源。因此「祂樹」能榮神益人，將神的豐富（富有）分給別人，蒙神喜悅。「祂樹」不會心繫地上的財寶，而是心繫天上屬靈的財寶。「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馬太福音6:21）

神的豐富無人能及。經歷耶穌基督的豐富的人，比起世上最富有、卻不依靠神的人還更富足。「我的上帝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書4:19）

聖經有2350節經文談到理財，運用聖經原則來理財，才是蒙神喜悅及賜福的方式。這並不是說，按照聖經原則理財就能致富，而是我們能因此學到更寶貴的屬靈功課。

神對我們的財物有「擁有權」，我們是以管家的身份來經營神託付的財物，首先將生命全然獻上給主使用，接著要殷勤籌畫（箴言）、編制及執行支出預算（知道羊群狀況）、慷慨奉獻（至少是總收入的十分之一）、避免欠債（儘快還清消費型貸款，其次儘量付清房貸）、增加儲蓄、預備退休金與孩子教育基金、將儲蓄轉為投資以提高報酬率。最後達到財物自由，有更多的資源與時間來服事神，及供應神國的需要，為主的大使命貢獻力量。

聖經中提到好幾位敬虔的富豪，例如約伯、亞伯拉罕、雅各、主耶穌的門徒亞利馬太人約瑟等，他們都是敬畏神的富人，也蒙神大大賜福。歷代以來也有許多敬虔的富人，對神的國度有很大的貢獻。美國聖經理財專家薄來瑞（Larry Burkett）著有經商有道（*Business By The Book*）一書，致力教導商人及企業家按照聖經原則經營管理企業，影響美國許多企業家的經營方式，也使因而成功的商人及企業家慷慨奉獻在福音事工及慈善事業上。⁸ 神因這些人的擺上而大大賜福。

我們的反省

將來見主面時，我們要如何對主交帳？神看重的決不是財富、名望。齊塔公主是末代奧匈帝國皇后、匈牙利女王（Princess Zita of Bourbon-Parma, Empress of Austria, Queen of Hungary, 1892-1989），她過世後靈柩送到教堂，領靈官在門外宣稱一大堆她在世的豐功偉業，裏面主持的神父卻說：我們不認識她。直到領靈官宣稱，她是一個可憐的罪人，教堂的門才為她而開。⁹

可惜在捐獻方面，大多數基督徒都虧欠神的榮耀。美國2011年對慈善事業之捐獻共2,984.2億，只佔總國民所得的2%。大都數捐獻來自個人，共2,177.9億，來自公司的只有5%。捐獻中的32%（958.8億）給宗教機構（比2010年減1.7%）；給教育機構388.7億（增加4%）。表示美國人一般的捐獻遠遠低於10%。

美國專門從事教會財政調查的巴拿集團（Bana

華人回家—創世記與先祖(一)

莊東傑

挪亞是創世記一至九章內容的見證人，也是上古歷史的傳承者。現今全世界的人都是挪亞的後裔，而華人佔約四分之一；挪亞的兒子閃的後代生養衆多於亞洲，其中華人幾乎佔了一半，因此華人先祖在年代上與挪亞是非常接近的。

藉此推知，華人古代信仰的內涵，與中國古字所留存的見證，必與挪亞所傳給子孫的教導有關。這些知識並不全是普通啓示，也可以包含一些間接的特殊啓示。普通啓示是指藉由觀察大自然與人心而得的知識，特殊啓示則是因神親自說話或彰顯而得的知識。挪亞有特殊啓示而來的許多知識，華人先祖若與挪亞有傳承的關係，就可能擁有一些間接的特殊啓示。

普通啓示及間接的特殊啓示都不能用來「取代」或「證明」聖經的內容，但可以用來「說

明」，以幫助人對聖經的理解。如同耶穌用撒種的比喻來說明神的道如何結出果子，目的是利用文化族群已有的知識或經驗，去幫助人增加對真理的瞭解。

創世記前幾章有三個重要主題：「神與創造、人的特性、墮落與拯救」，而在中華文化中，這三個主題皆有不少相關素材，可用於幫助華人認識創世記的內容。作者期盼本文能讓華人明白：古代先祖對神、對人的認識，與聖經有其一致性；進而領悟：華人信靠真神，不是背祖，而是回歸祖先的信仰。

神的名字

聖經中的神或上帝，原文有「*Elhim*」、「*YHWH*」、「*El Shaddai*」等不同的名稱，各有其

(接上頁)

Group) 發現，平均只有5-7%人口有十一奉獻，其中福音派信徒中有十一奉獻的占24%，為各宗派中比率最高者。其他宗派有十一奉獻的不到福音派的一半。¹⁰ 基督徒的奉獻沒有達到神的標準，甚至比許多非基督徒的表現還差。

心在哪裡，財寶也在哪裡。許多基督徒還是靠自己，而沒有專心仰賴神。在沒有安全感之下，就不敢作十一奉獻，而且負債累累，對未來也缺少計劃預算，不少人到退休時還沒有積存足夠的退休金，對神的國度也沒有多少貢獻。這些其實都是「我樹」的表現。

所羅門說：「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道書12:14）這節經文中，「善」可指「祂樹」，「惡」可指「我樹」。基督徒要自我省察，對屬世的財寶與屬靈的財寶的態度，是「我樹」還是「祂樹」？與神國度沒有關係的財富與成就，對神而言都是草木禾稈，將被火焚燒，毫無價值。



作者為台灣東華大學榮譽教授及元智大學特聘教授

are-our-misfortune/ 3. Chuck Bentley, *The Root of Riches, What if Everything You Think About Money is Wrong?* 2011. 中文版《財富之根》，2012年11月。本文有關我樹與祂樹的論述許多來自本書。 4. Kim Kardashian, The Donald trump Bible for money advice, see, <http://content.usatoday.com/communities/Religion/post/2012/03/kim-kardashian-donald-trump-bible/1#.UUHSODdnZRQ> 5. 參見<http://www.biography.com/people/groups/unnatural-death/suicide/all>, <http://www.businesspundit.com/10-millionaire-businessmen-who-committed-suicide/>, <http://www.heaven4sure.com/MeandGodQuestions/LifeLessons/tabid/58/ctl/ArticleView/mid/387/articleId/558/language/en-US/Whats-Wrong-when-Rich-People-Commit-Suicide.aspx> 6. <http://www.businessinsider.com/link-between-wealth-and-suicide-rates-san-francisco-federal-reserve-2012-11> 7. Lottery's biggest losers: Big wins don't equal better lives, <http://www.foxnews.com/us/2012/03/29/lotterys-biggest-losers-big-wins-dont-equal-better-lives/> 8. Larry Burkett, *Business By The Book: Complete Guide of Biblical Principles for the Workplace* 9. 喪禮見 <http://www.youtube.com/watch?v=16fxpufnoeg>; 其生平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Zita_of_Bourbon-Parma。 10. Bana Group: The Economy's Impact (Part 3 of 3): Donors Reduce Giving, Brace for the Long Haul, 1/11/2010; see, <http://www.barna.org/barna-update/article/18-congregations/341-the-economys-impact-part-3-of-3-donors-reduce-giving-brace-for-the-long-haul>

註：1. <http://www.forbes.com/billionaires/list/> 2. <http://incubusblog.wordpress.com/2013/01/20/oxfam-the-rich->

「天」是象形及會意字，由「二」與「人」組成，原意是指天上獨一的那一位，既使用「人」這個字，就是強調他的位格（理智、情感、意志）。 The Chinese character “heaven” is a pictographic and associative word, composed by two bars and the word “man.” The two bars denoted the unique one above, while the “man” indicated His personal character.

強調點。創世記一章使用「*Elhim*」，強調祂是創造者，是普世人類的源頭。創世記二章使用「*YHWH Elhim*」，強調祂與人之間有位格性（理智、情感、意志）的交往，以及人為受託管家，有當盡的本份。創世記十七章開始使用「*El Shaddai*」，強調神的權能與治理。

與神的名字相關的中國字，則包括「示」、「神」、「天」、「元」、「帝」等，各有其重要意義，並與聖經中神的名字或屬性有所對應。

明代王鏊在所著《震澤長語》中說：「梵人別音，在音不在字；華人別字，在字不在音；故梵有無窮之音，華有無窮之字。梵則音有妙義，而字無文采；華則字有變通，而音無錙銖。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華人從見入，故以識字為賢知。」¹

黃帝的史官倉頡，按照象形、指事、會意的方式造字，（後人）再用形聲、轉注、假借的辦法來擴增。指事與會意的區別在於，前者為單一字元，後者由二字元以上組成。² 中國字是世上僅存活用的圖形文字，能以文字本身的形狀表達清楚完整的意思。這特性能減少歷史長廊對文字的改變，而保有造字時最初的意思。

上帝是挪亞的上帝，挪亞又與華人祖先相隔不久，因此中國文字保留並呈現早期人類與信仰相關的史實，乃是很自然的事。以下分別介紹與上帝名字有關的幾個字：

1. 「示」

「示」的本意是「光照、啓示」，引申代表啓示者上帝。《辭海》：「示，神祇也。」³ 在造字的意義上，「示」字的上半最早只有一橫，表示「天」；後來有「二」橫，為古代的「上」字，表示「天上」。三直劃，表天上的光照射下來。

《說文解字》解釋：「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從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⁴ 這個字是以神的彰顯來表達神自己。

「示」部的字，都與上帝相關。例如，禮：所以事神致福也。禎：以真受福也。祿：福也。禎：祥也。祐：助也。祺：吉也。禔：安福也。⁵ 這些都是吉福之事，其源頭來自上帝。

2. 「神」

「神」由「示」「申」組成。《說文解字》：「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⁶《易經·說卦》：「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徐灝箋：天地生萬物，物有主之者曰神。」《說苑修文篇》：「神

者，天地之本，而為萬物之始也，故曰天神引出萬物。」⁷

由以上註解可以看出，「神」就是指創造者或造物主，與聖經的「*Elhim*」相似。

3. 「天」

「天」是象形及會意字，由「二」與「人」組成，原意是指天上獨一的那一位，既使用「人」這個字，就是強調他的位格（理智、情感、意志）。

《說文》：「天，至高無上。」⁸ 按殷代卜辭，「天」原表人之顛頂，為人體的最高位置，含有至上的意思。⁹ 唐君毅指出，中國古代之天帝富仁愛體恤之德，並引用詩、書中「天矜於四方民」、「唯天惠民」等作說明。¹⁰

這表明中國古籍之「天」，與聖經中的「*YHWH*」或「天父」相似，有知情意且與人有親近的關係，正如詩經所說：「天生蒸民」（大雅·蒸民篇）。

4. 「元」

「元」是象形及會意字，由「一」與「人」組成，表天上第一人、萬有之元首、萬物之本源。正如上帝說：「我是阿拉法。」基督說：「我是首先的。」（啓示錄1:8, 17）

《易經》的〈上經〉如此陳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行，大明始終。……首出庶物，萬國咸寧。」乾卦代表天，元為萬有本源。可翻譯如下：「偉大的天是萬有本源，萬物靠祂作資本，才有原始生命，祂統領天地萬有。祂使雲運行、雨佈施，使各種物體演變、各類生物繁衍，祂是宇宙光明的起始和終結。……祂首先生出萬物，並給予萬國平安康寧。」

5. 「帝」

「帝」是指事字，最大的祭台就是「帝」，帝是上帝及祂在世上的權能。¹¹ 《說文》：「帝，王天下之號也。」¹²

人若沒有犯罪，就不需要獻牛羊的祭台，人與神的關係也比較像是家人之間愛的關係。但因為人犯了罪，人需要獻流血的祭，以除去罪的咒詛；在關係上，人也更需要敬畏、遵從神，因此「帝」這個字更多表達出神的權能與管理，與「*El Shaddai*」的意思相似。

以上的探討並非純為基督徒的觀點，人文學者勞思光論述中國之宗教，談到「意志之天與祭祀」時指出：「殷周以前，人們普遍相信一個『有意志



天壇仍在北京見證著中國的郊祀。每年冬至，天子率王公貴族來到皇穹宇朝見上帝，再往圓丘壇去舉行獻祭儀式。The Temple of Heaven in Beijing testified the tradition of worshipping Heaven. At Winter Solstice the emperor would lead all the nobility to the Imperial Vault of Heaven to meet God and then to the Circular Mount Altar to sacrifice.

的天』，能主宰人世的禍福。……正式祭祀雖為貴族所專有，但求神的舉動，一度似乎非常風行。」

13

贊成自然神話論的何星亮也指出，「天」和「上帝」都是古代中國至上神的稱號，「上帝」是殷人對至上神的稱呼，「天」則於夏、周都被用於稱呼至上神。周代以後，「天」與「上帝」並用，延續了幾千年。¹⁴

神的創造

創世記1:1-5記載：「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

在中國古籍中，關於創造過程的記載，《易經》乾卦的表達較隱含，《大明會典》則更明顯，其禱文所敘述的內涵，與創世記一章的記載如出一轍，令人驚嘆：他們如何知道神創造的情節？

《大明會典》成書於明朝，但其內容則是黃帝、堯、舜、禹、湯在郊祀祭天時共同使用過的禱文。孔子說：「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中庸）¹⁵ 可見郊社之禮的重要。

史記二十八封禪書第六中，詳細記載古時天子封禪之處¹⁶：「管仲曰，古時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¹⁷，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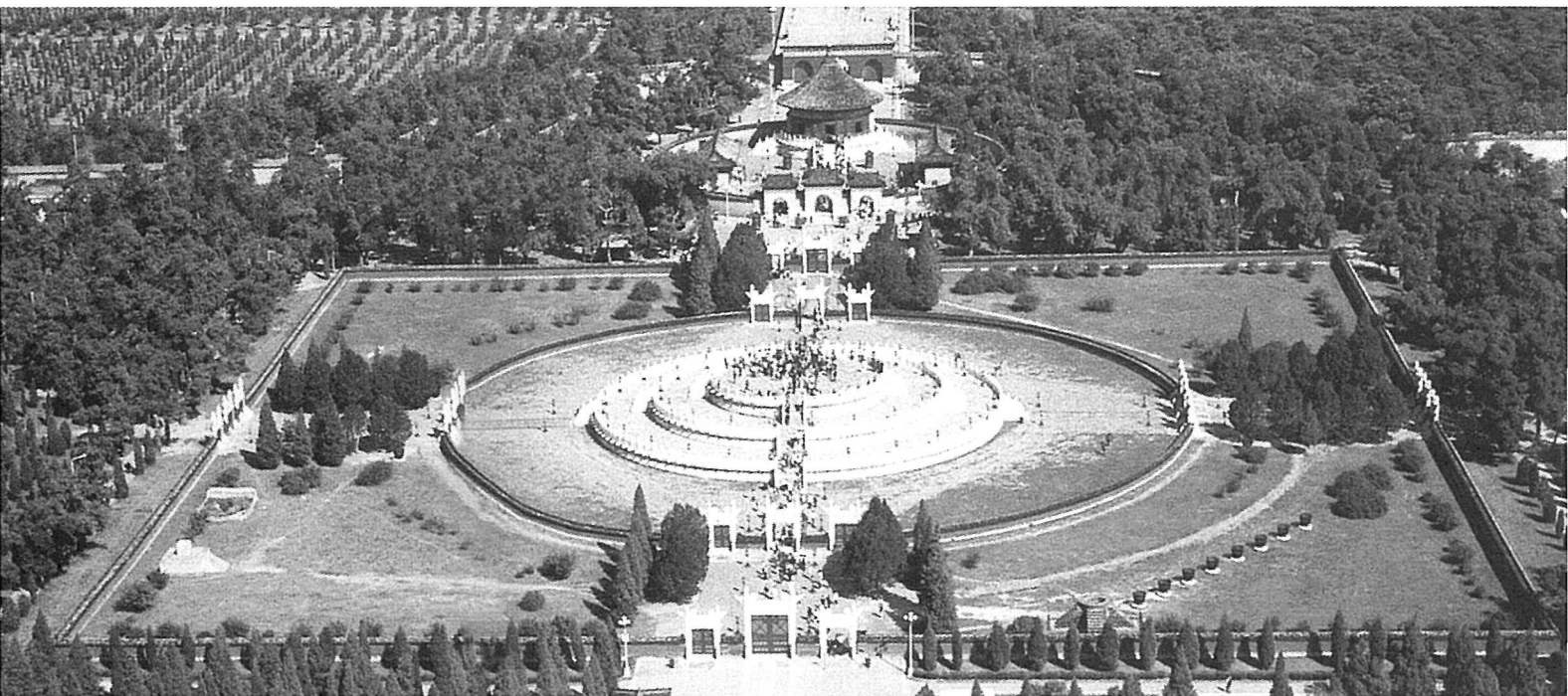
山，禪云云¹⁸；虞義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誥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¹⁹

十五世紀時，舉行郊祀的場所，由原來的邊界遷到北京南方，今日的天壇所在。那裡有一個大園子，園內有三個建築物：祈年殿、皇穹宇、圓丘壇。皇穹宇內沒有供奉任何偶像，只在朝北的牆壁上刻了四個大字：「皇天上帝」，顯然郊祀的對象就是那位看不見的造物主上帝。而圓丘壇的獻祭儀式、所用犧牲等幾乎與舊約利未記所記一致。²⁰

歷代君王一直持守這重要的祭禮，直到清朝1911年被推翻，郊祀（祭天大典）才停止。因為郊祀是由帝王擔任大祭司來主祭，清朝被推翻，君主制度消失，郊祀也就停止了。但天壇仍在北京見證著中國的郊祀。每年冬至，天子率王公貴族來到皇穹宇朝見上帝，再往圓丘壇去舉行獻祭儀式。

《大明會典》記載其「迎帝神」樂曲之詞，其中一式如下：「於昔洪荒之初兮，混濛，五行未運兮，兩曜未明，其中挺立兮，有無容聲，神皇出御兮，始判濁清，立天立地人兮，群物生生。」

獻祭過程中，又如此吟唱：「群生總總兮，悉蒙始恩，人物盡囿兮，於帝仁，群生荷德悉，誰識所從來，於惟皇兮，億兆物之祖真。……皇德無京，陶此群生。」²¹



老莊所說的「道」，與箴言八章的「智慧工師」及約翰福音一章的「道」都有相似之處。
The "Tao" described by Laozi and Zhuangzi have many similarities to the "wise engineer" in Proverbs 8 and the "Word" in John 1.

以上兩段話的語譯如下：「在天地初創的時候，到處都是混沌不明，沒有自然界金木水火土等星的運作，也沒有太陽、月亮的出現，這時候整個世界靜得連一點聲音也沒有，更看不到任何有形的物質。然而一旦神皇出來統管，就有了黑暗與光明的分別，祂創造了天地萬物和人類，使萬物世世代代不斷地延續下去。」「萬物的開始，都是因為您施恩的緣故；整個天地人類，都蒙受上帝您的大愛；萬物都虧欠了您的美德，誰知道這些祝福是從那裏來得呢？哦！上帝，惟有您才是天地萬物真正的始祖啊！……上帝，您的美善是永無止盡的，您像陶匠一樣塑造了天帝萬物。」



創世記一章26-27節記載：「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詩經》〈大雅蒸民篇〉記載：「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彝：常也，常規、常道、天性。懿：美善的。可翻譯如下：「上帝生(造)萬民，受造萬物各有其法則。人民所擁有的天性，是喜好這美善之德。」²² 這段話與創世記的記載有其一致性，指出人被上帝所生(造)，且具有喜好美德的天性。被造是事實，被生是說法，隱含著人有神的形像之意；而「喜好美德的天性」也相當程度地表明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

老莊以「道」為萬有本源，相關論述與創造有關，舉數例如下：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

「自然」一詞在《老子》中共出現五次，皆指「自在本相」，而非指「大自然」。道在天地之先，「道法自然」可譯為：「道純任自然」或「道以自身為法度」。²³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老子四十二章）

「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

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為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莊子大宗師）

老莊所說的「道」，與箴言八章的「智慧工師」及約翰福音一章的「道」都有相似之處。我們不能斷定老莊所說的「道」是否等於聖經的「道」，但至少看到，古人對創造的理解與聖經的記載相似。

今日我們能認識那位參與創造的「道」：「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萬物是藉著他造的」（約翰福音1:1,3），乃是由於新約聖經清楚的見證：「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1:14）。這「道」也是我們生命救恩的來源。（待續）



作者從事牧會及神學教育，香港信義宗神學院神學博士，專攻「中華神學」，著有《跨越鴻溝—在華人文化處境中詮釋罪》。

註：1. 王鑿，《震澤長語卷下》〈音韻篇〉。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138冊，台北：藝文印書館。
2.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314。 3. 熊鈍生，《辭海》最新增訂本。台灣中華書局。1981。頁3232。 4. 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箋》，頁2。
5. 王貴元，頁2-3。雷漢卿，《〈說文〉〈示部〉字與神靈祭祀考》，頁6。 6. 王貴元，頁3。 7. 熊鈍生，頁3244。 8. 王貴元，頁1。朱天民，《從聖經看甲骨文》，頁82。 9. 劉翔，《中國傳統價值觀念詮釋學》，頁19。 10. 唐君毅，《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頁34-35。 11. 遠志明，《神州懺悔錄—上帝與五千年中國》，頁30。 12. 王貴元，頁2。 13. 勞思光，《中國文化要義新編》，頁173。 14. 何星亮，《中國自然神與自然崇拜》，頁53-56。 15. 宋天正註釋，《中庸今註今釋》，頁32。 16. 泰山築土為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言禪者，神之也。見馬持盈註，《史記今註》，頁1368。 17. 梁父山在哀州泗水縣北八十里。見馬持盈註，頁1376。 18. 無懷氏：古之王者，在伏羲前。云云：山名。見馬持盈註，頁1376。 19. 馬持盈註，頁1374-1375。 20. 李美基等，《上帝給中國人的應許》，頁3。筆者親自參觀過北京的天壇，瞭解其獻祭過程。 21.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頁1294-1295。申時行等修，《明會典》，頁471-472。 22. 雒江生，《詩經通話》，頁807。 23. 陳鼓應註釋，《老子今註今譯》，頁145-150。

《信仰的把握》賞析

趙剛

最近翻譯了一本小書，《信仰的把握》（*De Zekerheid des Geloofs*, 2nd ed., 1903; 英譯 *The Certainty of Faith*, 1921），非常喜歡，所以摘錄片段與讀者分享。

巴文克（Herman Bavinck, 1854-1921）是當代荷蘭改革宗的著名神學大師，與凱波爾（Abraham Kuiper, 1837-1920）齊名，甚至有人把他們比作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但凱波爾在神學以外的領域也很活躍，而巴文克則專精於神學。此外，巴文克帶著很强的荷蘭敬虔主義傳統，所以他的神學作品飽含信仰熱情，而他也創作富神學營養的靈修作品。《信仰的把握》就是被稱為“給知識分子的靈修”的經典作品。



回應時代的巴文克

這本書雖然寫作時間距今一百來年，但讀起來絲毫不覺得過時。比如，英譯的簡介一針見血地說：“我們的時代是辯證人的時代：勇氣和誠實的最高形式，是永遠找不到真理，卻一直宣稱在尋找它的路上。”沒有一個時代更需要被提醒：“把握是心靈的通常和自然狀況，就像健康之於身體。”巴文克說，“懷疑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疾病。”

這些話對處於前現代、現代、後現代混合的當今中國，特別是中國知識分子——尤其是其中的基督徒——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啓蒙運動的批判精神無疑價值非凡，是西方社會進入現代的一個基本思想特徵，也為西方社會帶來了巨大祝福；而中國從很多方面來說，正在不斷推廣現代化，就這個國家和民族而言，仍需要不斷倡導這種精神。

但另一方面，西方的現代化發展也帶來許多問題，西方社會本身早已發現，正在反思，並尋找出路。中國在尋求現代化的過程中，類似的問題也一併出現、滋長，甚至更為猛烈。信仰的缺失、道德的淪喪，現在幾乎是所有中國社會觀察家的共識。

西方啓蒙運動式的懷疑論，走到最後，是絕對的相對主義死胡同。而這樣的主義，在中國新新新世代的追風趕潮中，也已粉墨登場。至於西方是否已義無反顧地走上這條多元主義的道路，本文暫且

不論。在中國，稍微有心的有識之士，對此風潮則多有微詞。因此有人開始大力倡導復興中華文化，以為一百多年前認為該放棄的傳統，現在應重新拾起來。

以巴文克為代表的一些優秀基督教思想家，早在西方現代主義思潮的鼎盛時期，就對之提出尖銳的批判。他們有時被冠以“保守主義”的標籤，似乎和現在中國一些倡導復興傳統文化的人相仿；人們以為，他們只不過是呼籲要回到西方的基督教傳統而已。但深入了解就會發現，這絕不是他們的意思。他們並非鴛鴦式地無視時代的發展，而是創造性地與之互動，並按信仰的立場作出回應。事實上，在《信仰的把握》中，巴文克透徹地分析了兩種極端態度，並指出依靠福音的真正出路。

是的，在信仰缺失的時代，我們需要再思信仰把握的關鍵作用；在道德淪喪的時代，我們需要再提道德抉擇的重要意義。但這並非簡單、多元主義式地回到任何一個傳統，而是一項歷史使命，其根基就是基督教的福音信仰。對基督徒、特別對是基督徒知識分子——無論在東方、還是西方，大膽宣告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仰，都是不容辭的責任。

科學的把握與信仰的把握

《信仰的把握》一書分為四章。第一章簡單指出時代背景，即以法國大革命為標誌的啓蒙運動給信仰帶來的衝擊。衝擊的關鍵為信仰把握的問題，而受衝擊的表現，則為信仰把握的喪失。對現代人而言，“一切要求承認和順服的權威，現在都必先回答根基性的問題：你有什麼權利要求我順服？”所以，批判理性被喚醒了，開始探究一切權威的基礎。單純、簡單、孩童般的信心，徹底消失了。懷疑成了時代的疾病，隨之而來的，是一系列道德問題和瘟疫。

在接下來的三章中，巴文克首先考察什麼是把握；他特別說明，科學把握與信仰把握之間有何不同。然後，他考察歷史上人們追尋把握的不同途徑。最後他指出，上帝在福音裡所啓示的通往把握之路為何。

第二章一開始就指出，把握是人心靈最深的需要。它根本標示出：人是被上帝所造，因而若不回歸上帝，就無法得到安息。因此，把握的問題與宗

真理總能帶來把握，但把握並不能證明真理。
Truth always brings conviction, yet conviction may not prove the truth.

教和信仰的問題緊密相關，甚至可以說是其核心要素。

從這個角度來看，科學當然不能滿足要求，因為它所能提供的，最多只是屬人的（因而可能有錯的）把握。但宗教信仰要求的把握，是神聖、無誤的把握。也許有人會說，根本就沒有神聖、無誤的把握，不可能有那種絕對的確定性（或說，事實上根本就沒有神）。其實，這就好像說“方形的圓”一樣，在發音上沒有困難，但在思維概念上會有矛盾，在生活實踐上也不可能。

巴文克說，人們比我們有時所想的更好。其實沒有真正的無神論者，也沒有人真的喪盡天良。用更準確的話說，上帝從未不留一絲痕跡。無論是用祝福還是試煉，祂都對每個人的良心說話。

但這不表示科學、或其提供的把握沒有任何價值。巴文克引用希臘哲人指出，把握有基於感官和理性的區別，也有基於第一原理和邏輯論證的把握。雖然乍看之下，信仰的把握只是基於見證，似乎弱了一些，但這其實有來自兩方面的誤解。

首先，從一個更根本的意義上來說，科學把握也是基於見證和信心。這不僅包括對其他科學家同僚的信任，也包括“對自我意識之見證的信任”，以及“對科學整體、以及具體學科的前提和原理”的把握。事實上，我們的感官知覺、外部世界的客觀存在、思維和存有的規律一致（所謂的公理），是一切知識的牢固根基——這些和很多其他命題一樣，都不能被證明，卻在一切證明之前，被我們意識的直接見證確立。任何拒絕由此出發的人，就是自絕真理之路，陷入無窮疑惑。

另一方面，在宗教中，前來作見證的，並非會犯錯的“人”，乃是上帝自己。由此觀之，沒有任何科學對其對象的把握比神學更強。後者的基礎和力量在於 *Deus dixit*（耶和華如此說）。誰的權威能與全能者相比？在患難和死亡中，誰的言語能比真理本體的見證更讓人的心靈得安慰，從今直到永遠？

所以，通常所謂科學與信仰問題的困擾，關鍵在於：獨一的上帝是否存在。當然，這一點提出來以後，巴文克也料到會有後現代的多元主義問題。有人馬上會問：問題在於哪裡能找到這神聖權威？如何能認出它來？對此豈非眾說紛紜？在人類歷史上有無數宗教出現，你方唱罷我登場，個個自詡擁有真理。即使在同一宗教內，對啓示的本質和權威、內容和範圍，也都意見紛雜。不過，這卻不能使我們懷疑真理可否找到。因為如此懷疑，就與我

們的理智和道德本性不符——因它們也不能逃脫上帝威嚴的臨在。

不過，面對這些混亂，我們的確應產生深刻的謙卑，因而有真誠的意願，來尋求真理。

神聖把握的尋求

在第三章，巴文克考察了歷史上人們追尋這種神聖把握的各種途徑。有意思的是，巴文克指出，非基督宗教裡也有類似的把握。從一方面說，這不過是人都具有宗教性的一個見證。但另一方面，這也表明把握與真理並不同。真理總能帶來把握，但把握並不能證明真理。

在偽裝成真理的謬誤裡，人的心靈也能找到虛假的安息。我們都樂意相信，自己所想的是真的。但把握本身並不能讓人得自由，只有真理才能讓人得自由，脫離罪和死的奴役。正如耶穌所說：“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翰福音8:36）

巴文克的重點，當然是基督教歷史上對把握的追尋。在基督宗教裡，巴文克首先檢視了羅馬天主教會的相關觀念，發現與更正教會相比，其不足之處正在於把握的缺乏。羅馬天主教會的敬虔總是不自由、受約束、形式化、律法主義，缺乏完全的信仰內在把握。它總有一個問題揮之不去：我做夠了嗎？還有什麼可做的？天主教會刻意把信徒的靈魂置於一種不安中，美其名曰健康的張力。屬靈生命在虛假的確據和痛苦的不安中搖擺。天主教會不明白聖經的話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8:14, 16）

巴文克認為，宗教改革時期的改教家們，重新發現了把握在宗教中的價值，使之再次回歸與上帝的關係。這不表示他們沒有懷疑和掛慮，但改教家和後來之人的區別是，他們並不縱容這種情形，更不會推波助瀾。他們不認為懷疑有什麼好，也不願安居其中。他們竭力走出疑慮，渴求從中得釋。而改教家勝過懷疑的方式，就是靠信心的力量。他們屬靈生命的通常狀況，不是懷疑和懼怕，而是堅定有把握。

隨後，巴文克花較多的篇幅追溯敬虔主義的興起，摩拉維亞弟兄會和循道會的回應，最後也簡單回顧了現代世俗社會對信仰及其把握的衝擊。至此，在現今的時代應該如何獲得信仰的把握，背景舞台就已經搭好了。

第四章的開始部分，巴文克再次較詳細地說

真正認識上帝，只可能透過信心，即祂自己在我們裡面所產生的信心。
The true knowledge of God can only come from faith, a conviction created by God in our hearts.

明，為什麼科學的方法不能給我們所需要的把握，甚至護教學的理性辯論也同樣無能為力。因為所有證明都只觸及外在事實，並不刺入其核心和本質。用拿他修（Nathasius）的話說，它們只把我們帶向空空的墳墓，卻不把我們帶向永活的救主。它們最多只導致歷史性的信心。在羅馬天主教會的觀念中，這足以讓人透過洗禮，獲得超自然恩典。在更正教會中，它也並非全無價值；然而，它卻不是真誠、實在的信心。

自由派有一點是正確的，他們指出，在聖經（特別在救主基督）裡賜給我們的啓示，有一獨特的特徵。它不是科學命題的產物，能透過證明使理性接受。它也不只是教義，只需理智認同。不，聖經的啓示是生命；它有一宗教——倫理內容，使人有得救的智慧，使他與世界分別，站在上帝兒女的榮耀自由中。

但他們的解決方案，是把經驗視為把握的基礎（這背後顯然有啓蒙運動哲學的影響）。巴文克說到這裡，並未簡單地做兩極化的否定，而是進行了審慎地分辨。他指出，“若我們把經驗視作感官經歷——如我們談論經驗科學時的含義，則經驗在宗教知識中毫無地位。”但“若經驗的意思是內在經歷，則毫無疑問，基督教信仰能帶來豐富的經歷。”因此“試圖從教會的宗教經驗推論出基督教的客觀事實，這種從結果推測原因的方法，在此必須被拋棄。”

巴文克相當深刻地批判了經驗方法之後，卻並沒有把自由派與敬虔主義混為一談——雖然兩者在此特點上是一脈相承。相反，他指出這兩者的區別：敬虔主義的方法，主要是反對死正統，並無意懷疑基督宗教的客觀真理。但最近這方法受歡迎的原因，卻是因信仰的把握喪失，而人們視這方法為恢復把握的唯一途徑。

巴文克繼續指出，經驗方法的根源，在於啓蒙運動的哲學。這方法出現於康德之後——他把人的認知能力限制在感知世界；它也出現在歷史批判之後——那是懷疑聖經真理的學術。這方法是不信の後代，卻暗中希望，或能撿回一點信仰。它暗中希望，科學也許會尊重靈魂深處的尊嚴，讓宗教之花在那裡偷生，不受打擾。它放棄了一切——整個世界、自然、歷史、以及幾乎全人，包括他的感官和知覺、記憶和想像、思想和理智——把它們都丟給實證科學，只要它能在人心深處留一微小、卑微的角落，為信仰存留。為此，它割讓了一塊又一塊領地，讓人肆意尋求自我解放和世俗化，甚至侵入神

學和教義的大部分内容。在其最後一致詮釋的思想中，它只剩下幾個普世宗教概念。

最完美的安息

所以，偏左和偏右都不是最後的答案，最後的答案只能在福音——這上帝的大能——裡尋找。這說法具鮮明的改革宗特點——訴諸上帝的主權。但巴文克隨即指出，對人來說，這就是選擇接受或拒絕福音的道德抉擇。



巴文克進一步說，乍一看，這似乎不合邏輯，但卻非常合理。正如只有當認知主體和認識客體一致時，知識才產生，同樣，真正認識上帝，只可能透過信心，即祂自己在我們裡面所產生的信心。“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沒有人知道父。”（馬太福音11:27）但這不應使我們失望，反當促使我們問：這樣，誰能得救呢？讓所有人——甚至最失喪和墮落的人——都大得安慰的回答是：在神凡事都能（馬太福音19:26）。

所以，人的自由是以上帝的主權為基礎的。巴文克無意在這裡討論這抽象的神學問題，只是指出透過福音的根本出路。唯此，我們才會明白“把握”在信仰中的價值，才會明白，為什麼真信徒會為持守信仰不惜代價，無論是絞架、炮烙、十字架，還是火刑柱。它比家園更溫暖，比妻兒更親密，比生命更寶貴，比全世界更有價值。因為失去信仰，就是失去了自己，失去了靈魂，失去了永遠救恩。而持守信仰，縱使失去生命，卻得到了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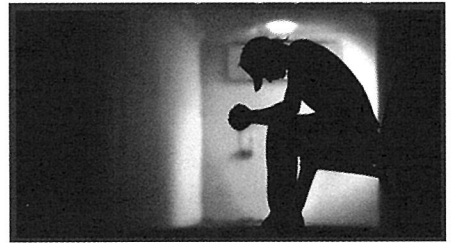
信仰的把握是心靈最完美的安息、最崇高的自由。它不再懷疑。它英勇無畏，縱使群魔狂舞，黑雲壓境。信仰唯懼上帝，不憚他人。它的把握，比日懸於天更確定。它可懷疑一切，卻絕不懷疑自己。笛卡爾（Rene Descartes, 1596-1650 AD）有權宣告 *cogito ergo sum*（我思故我在），信徒更有權宣告 *credo, ergo sum, ergo Deus est*（我信，故我在，故上帝在）。



作者為恩福畢業生，現從事文字工作

詩篇： 教會的禱告手冊

程子剛



詩篇的獨特之處在於，它既是聖靈的默示，是神的話語，也是歷世歷代聖徒的禱告。或者說，父神藉著詩篇教導祂的兒女如何禱告。詩篇曾在主耶穌的口中，祂藉著詩篇為我們代求。聖靈藉著詩篇，叫我們認識基督，了解世界的由來和終結，了解神的創造和拯救、人的墮落和痛苦，以及神不離不棄的愛和公義的審判。

馬丁路德稱詩篇為“小聖經”，正因這卷書包含了整本聖經的啓示。

從教會建立之初，詩篇在信徒的集體敬拜和個人靈修、禱告方面具有中心地位。它被稱為教會的敬拜和禱告手冊。本文僅限於闡述詩篇對禱告生活的指導意義。

禱告的預備

禱告不單單是話語，禱告是內在生命的表達。所以，在進入禱告之前，要留意預備自己的心。

詩篇第1和第2篇預備人的心，進入禱告，被稱為禱告園子的入口。在我們開口禱告以前，我們的心是否對正神，是否從門進入、而非越牆而入呢？

詩篇第1篇有一幅很美的圖景：一棵樹栽在溪水旁，象徵著穩固、滋潤、果實累累的人生。詩篇第2篇則呈現了一個硝煙瀰漫的場景：外邦爭鬧，萬民謀算，要抵擋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

這兩篇看上去很不同，卻有幾個共同點：

(1) 在神的眼中，世界上只有兩種人：義人和惡人，即敬畏神和抵擋神的人。

(2) 義人對神存著愛慕和敬畏：“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1:2) “當存畏懼侍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懼怕。”(2:11)

(3) 上帝樂意祝福。原文詩篇第1篇頭一個字是：有福了！詩篇2最後一節也是：有福了！神雖然管教和警戒，但是祂的心意是要拯救和祝福。將自己的心轉向神，這人便能接受神的祝福。

(4) 義人和惡人，這兩種人對神的兩種態度，帶出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果效：一是葉子青翠，按時結果，一是乃像糠秕，被風吹散；一是蒙福，

一是滅亡。

學習禱告，並非學習字句，而是學習透明敞開地活在永活、聖潔、慈愛的神的面前。詩篇全本的引言提醒我們，在開始禱告之前，先省察自己的心，是否對正神。這也當是信徒在禱告生活裏一貫的態度；禱告的態度與信徒實際生活中的操守密不可分。不但在引言裏，而且這樣的提醒反復出現在整本詩篇中。

禱告的對象

福音派“領袖神學”的奠基人之一侯士敦這樣寫道：“告訴我你的禱告生活，我就知道你信的是什麼神。”禱告表達了我們對神的認識。對神錯誤的或片面的認識，會帶出不合神心意的禱告。

詩篇幫助我們認識神，使我們按著神的本相和祂交談。

凡是在新舊約裏的重要神學主題，在詩篇裏無一不包。且舉幾例：

· 神是創造主：

你以尊容威嚴為衣服，
披上亮光，如披外袍，
鋪張穹蒼，如鋪幔子……
(詩篇104:1, 2)

人對神的回應是頌讚：

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
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
遍地滿了你的豐富……
(詩篇104:24, 34)

· 神是救贖主：

詩篇多處提到神的約和信實（如詩篇89:1-4; 105）

祂記念祂的約，直到永遠，
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
(詩篇105:8)

因著神與祂的子民立約，祂不斷地拯救百姓，向他們顯出不離不棄的愛。

詩篇描述了真實的、破碎的現實，使人無法躲藏在幻想和虛擬的現實之中，使人在公義和慈愛的神的面前，可以卸下重重的面具，得以敞著臉進入神的恩典之中。這便是心靈醫治的根本。 The reality portrayed by Psalms, broken yet true, prevented us from hiding under illusions and forced us to face the righteous and loving God. As masks are put away and unveiled faces are exposed to grace, spiritual healing would occur.

……祂因自己的名拯救他們，
為要彰顯祂的大能。
(詩篇106:8)

這不離不棄的盟約的愛，使神既拯救，又管教。神的怒氣向他的百姓發作，

憎惡他的產業……
然而，他聽見他們哀告的時候，
就眷顧他們的急難。
(詩篇106:44)

神的盟約之愛，是祂的子民在患難之中呼求的根基：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求你拯救我們，
從外邦中召聚我們，
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
以讚美你為誇勝。
(詩篇106:47)

· 神的性情：

神在舊約聖經律法書和先知書中向他的子民所啓示自己的性情，在詩篇裏成為百姓的信仰告白，使他們的信心得以堅固。比如：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
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
祂不長久責備，
也不永遠懷怒
(詩篇103:8,9)

這段話回應了神透過摩西向百姓啓示祂的性情（出埃及記34:6,7）。詩篇不僅是重複，而且還加上了民族的親身經歷：

天離地何等的高，
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使何等的大；
東離西有多遠，
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詩篇103:11,12)

· 預表耶穌基督

詩篇和舊約的其它書卷一樣，預表了耶穌基督。在馬丁路德的信仰經歷劇變的1513-1515年之間，當他讀到詩篇51:5“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他的心受到了震動；他看到自己在神的面前是罪人。耶穌基督替我們受死，正表明了世人的罪惡深重；神理當作我們公義的審判者。詩篇51篇是馬丁路德信仰歷程的分水嶺。當他開始撰寫詩篇第四卷的註釋時，他看到整本詩篇都是關於耶穌基督。

詩篇是可以吟誦的教義。巴西流（St. Basil the

Great，四世紀教會領袖）寫道：

當聖靈看到人類在尋求德行的道路上舉步維艱，當祂看到我們趨向享樂，以致忽視正路，祂有何作為呢？祂將教義和旋律糅合起來，叫人在得聽悅耳柔和的聲音的同時，不知不覺地得益於神的話語，好比睿智的醫生在盛苦藥的杯子邊上抹上蜜糖，叫怕苦的病人可以喝下去。這樣，祂〔聖靈〕為我們設計了詩篇的和諧旋律，讓年幼的、甚至性情仍不成熟的人，在吟誦之中，心靈得到培育。

禱告與心靈的關懷

瀏覽詩篇，很快就發現各篇的排序似乎雜亂無章：信靠、哀嘆、感恩、埋怨、頌贊、咒詛、等候和詰問緊挨在一起。這樣的安排，正反映了生活的豐富和複雜。更準確地說，反映了神的永恆計劃和立約之愛維繫了因人的犯罪而分崩離析的世界。

基督徒的禱告，就是在這樣的真實世界裏發出。詩篇中禱告的情境包含了個人和集體生活的各個方面，如家庭、婚姻、疾病、舉哀、回顧、認罪、受敵逼迫、復仇、默想、頌贊、等候、訓誨、敬拜、朝聖，等等。

很多時候，艱難的環境所引發的內心的痛苦使



人心靈破碎。詩篇描述了真實的、破碎的現實，使人無法躲藏在幻想和虛擬的現實之中，使人在公義和慈愛的神的面前，可以卸下重重的面具，得以敞著臉進入神的恩典之中。這便是心靈醫治的根本。

亞他那修（Athanasius）一生曾五次被流放。在埃及的曠野裏，詩篇給

他的心靈帶來了醫治和堅固，使他雖然面對許多敵對的勢力，卻成為尼西亞信經和正統信仰的堅定捍衛者。在教會歷史相當長的時期裏，牧者都能夠背誦整卷詩篇，作為關懷心靈不可或缺的工具。

心靈關懷的一個重要方面，是預備經歷死亡。詩篇在人健康的時候，就預備他們面對死亡。馬丁路德在臨死的時刻，反復地吟誦成為他一生激勵的詩篇第4篇：



尋找：

基督徒作者了解 當代文化現象之必要

莫非

面對這個時代，基督徒需要有所認識和回應。只是有些教會或基督徒很受這一困擾——回應時代，是否代表我們在被時代所塑造？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是否意味著我們要生活在歷史潮流的外圍？

永恆價值觀，是否代表著生活在沒有時代性的生活方式裡？像阿米什人(Amish)，凍結所有的生活內容，不和當代接觸，免得被腐化？

有部大部頭的書，台灣翻譯本分上中下三集，叫《從黎明到衰頹》，副標題是「五百年來的西方文化生活」。¹ 西方文明在這五百年的發展如何呢？從書名就可知端倪，可以說江河日下，從燦爛開花一路到衰頹消沉。其實不只西方，整個世界發展方向皆如此。

文化發展是從黎明到衰頹

在過去五百年裡，西方號稱「文明黃金時代」的中古世紀，在火和血中漸漸瓦解了。科學的進步

驚人，但也成為兩面的劍，救人也傷人。探討宇宙的最後一塊「邊界」(frontier)，漸漸由外界轉為內在，變成我們人類自己就是最後需要探索的一塊「邊界」。

也就是說，過去人類會向宇宙去探索神，向環境去批判科技或社會制度，現在，「人」則成為我們研究的主體，研究人類生存在這世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後現代裡，許多價值觀又都被解構和顛覆，整個世界進入一個固有基礎在動搖、新的基礎尚未有形狀的過程。西方文化裡的基督教和人文思想，皆已被視為過時，取而代之的是不信神，相信虛無，反權威，以及力圖表達自我的時代。

文化發展得愈來愈沒有方向，人活得愈來愈焦躁不安。《從黎明到衰頹》一書的作者巴森說，文化中的無聊和倦怠，成為一股巨大的歷史力量。²

然而，隨著地球村的發展，又讓西方的民主政體追求、個人自由推崇、工業化社會、網際網路、

(接上頁)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
因為獨有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

死亡的陰影被復活的耶穌基督的榮光包裹著。馬丁路德在健康的年月存記神的話語。當他要去行走世人都要走的道路時，可以安然交托。

結語

雖然詩篇並非按照禱告的內容和情緒編排，但是縱觀整卷詩篇，哀歌漸漸轉為頌歌，個人的禱告漸漸轉為集體的禱告，最終整卷書在詩篇146-150篇的大響敬拜中結束。

這樣的結構，表達了人生和人類的歷史，將在

創造主和救贖主的掌管之中，由死蔭的幽谷進到平坦之處，流淚谷將變為泉源之地，從伊甸園進入新天新地。

在這路途上充滿辛酸、艱難、絕望、渴求和狂喜，但在基督耶穌裏，這一切不是無奈的循環，而是有指向、有盼望。

詩篇是神的啓示的濃縮，也是信徒個人和集體生命歷程的寫照。藉著誦讀詩篇，信徒的禱告得到訓練，信徒的心靈向神靠近，信徒的生命成為神祝福世界的管道。藉著禱告，有限的人生得以活出永恆的涵義。



作者為恩福畢業生，現於溫哥華事奉

每個時代都有當代特定的地理環境、文化背景和語言方式。流行的文學和藝術表達方式也不一樣。Every generation has its uniqu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language style. Hence the express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s are varied.

女權運動和性解放，夾雜西方文化中的虛無、反權威、無聊和倦怠，滲透進入全球每個人的生活裡。下個五百年，全球的文明發展會如何？是否仍然會充滿無聊和倦怠？實在讓人堪憂。

掌握時代動向，更新文字語言

身為基督徒作家，需要了解當代文化到底偏離信仰多少，才能掌握對話的方向和內容。要不然會落入自說自話的光景。

尤其當代，基督徒並非任何文化的主流——無論東方或西方。在語言方面，就不能自以為是，以為真理站在我們這邊，說話可以霸氣。我們其實更像文化的邊緣人，對這社會來說，我們使用的語言、傳遞的信仰觀念都十分陌生。因此，不能對所處的文化沒有一點認識和尊重，就強行宣告救贖恩典——這文化聽來會毫無意義。

基督教學者薛華（Francis Schaeffer）曾說：「當今基督徒藝術應該是20世紀的藝術。藝術會改變，語言會改變，牧師的講道也必須是20世紀的語言溝通方式，否則會成為接受上的障礙。如果基督徒藝術不是20世紀的藝術，對流傳會成為障礙，會讓他在一個無需標新立異的地方標新立異。因此，基督徒不應該努力模仿畫家林布蘭（Rembrandt）或詩人伯朗寧（Robert Browning）。」³

這段話放在21世紀裡，仍然十分適用。每個時代都有當代特定的地理環境、文化背景和語言方式。流行的文學和藝術表達方式也不一樣，中古世紀、啟蒙時代，到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都在不斷地改變。哲學和神學的轉變，會影響文字的表達。知道當代發生了什麼，對自己所處的環境有所了解，才能讓自己的書寫不與時代脫節。洞悉當代精神，也才會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哪裡需要信仰的陳述或更新。我們需要不斷地聆聽，用聽來贏得說的權利。也需要不斷地琢磨，如何能把神的話語呈現在這個時代和環境裡，什麼樣的文字才能表現出當今的真實與豐富。

了解當代問題出在意義的核心

所以，當代人關注的是什麼？是什麼讓現代人有著生存的焦慮？

美國著名的南方作家波西（Walker Percy）說，19世紀的邪惡在工業革命和社會弊病，但是20世紀後的問題或邪惡，卻出在意義的核心，是自我形象和自我認知的方式發生了問題。⁴ 最需要診斷的是

人類自己的生命。物質生活條件前所未有的富裕，精神生活卻前所未有的貧瘠；社會不再緊緊連結，人際關係疏離；後現代又瓦解了傳統和絕對價值觀，人總在莫名的憂鬱和焦慮中掙扎。

到了21世紀，人存在的荒謬和關係上的疏離已不再是重點。性方面的探討、性別意識的權利政治、以及語言的意義，成為文學藝術的探索區域。

面對如此狀況，出現了三種作家。第一種作家花很大的篇幅描寫人的內在意識過程。也許他承認自己裡面有靈的層面存在，但是卻不認為外在有一個創造主。如是，自我就成為他的終極關懷。

名作家史坦貝克（John Ernst Steinbeck）便曾在得諾貝爾文學獎的演說裡表示：「有了神賜能力後，我們應該在我們內裡尋找過去祈求某種神聖才會有的責任感和智慧。人類自己成為我們最大的危險和我們唯一的盼望。因此今天，聖使徒約翰的文字可以改述為：末了有道，這道就是人，而且道與人同在。」⁵

可以看到西方這五百年來最大的變化，就是由神本變成人本，什麼都以人為中心，在人裡面尋找生命的答案。華人文學這方面更前衛，什麼都是「人」的文學，從人的問題出發批判或尋找，然後又找回到人性裡的善來解決。

第二種作者，也許知道自己不是神，會想呈現一個「尋找」的主題，尋找人生意義或尋找神；但卻不相信這個神是可以用教義來定義，或者靠禱告敬拜來接近。屬靈意義對他來說很遙遠。很多時候，他只是四處尋找一個走失的神，或者認為神很遙遠、冷漠，並不關心這個世界所發生的事。

最後一種作家則把對生命裡的「絕望」馴養，學著和「絕望」共存活，好像也可以得過且過。完全摒棄了信仰方面的需要，使得整個作品浮飄著荒涼，生命的侷限，神聖的部分則完全消失了。

這三種作家，不見得具有「尋找」意義的文學就比較好。巴斯卡在他的筆記上寫：「若我不認識你，我不會找到你。」就某方面來說，有「尋找」主題的作品會衝擊基督徒，讓我們重新審視自己的信仰光景，並尋求更真實的信仰。但是，這類尋找文學即使尋求地很真誠，很感動人心，卻還是繞著信仰的外圍在轉，因為他們還沒有認識真神，無法寫出信仰核心的經歷。

在我們的信仰裡，個人與耶穌所建立的關係，是一種與神聖相遇，一種屬靈上「我與你」（I Thou）那樣親密的認識。這會影響生活裡的許多決定和人際關係的處理，讓信仰能真正落實。

尋找神，尋找意義，是當前華人文學裡很大一塊空白需要填補，因而也是華人基督徒作者的一個重要呼召。
In current Chinese literature, the theme of seeking God and meaning is a huge vacuum to be filled. Christian writers should respond to this great calling.

譬如，卡謬、海明威或卡夫卡的小說都有「尋找」的主題，但那種尋找完全不同於我們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之神的認識。

現代文學裡的神，很多是學者的神，哲學家的神，詩人的神。我們基督徒所認識的神，則是廣大無邊、卻又具體顯現的神，是那位成為人又從死裡復活的神。我們的上帝就是我們的終極關懷，而且相較這宇宙中許多人所尋找的靈，祂還有一個名字。

在這三種文學裡，華人文學——不論是大陸還是台灣或香港——多半停留在第一種以「人」為主體的題材，或第三種對生命沒有太多盼望的荒涼或荒謬文學。反映社會現實，房子問題（如：蝸居）、同志問題、

家庭問題、婚姻問題、社會問題、醫療問題等；或者強調個人精神上的失落、現代城市生活裡的孤獨感。較少向內對靈魂作深度審視，也沒有向外對神聖作認真地探索。

尋找神，尋找意義，是當前華人文學裡很大一塊空

白需要填補，因而也是華人基督徒作者的一個重要呼召。

作者為專業作家，“創世紀文字培訓書苑”創辦人、老師，近作《在永世拋擲一個身影》榮獲基督教34屆湯清文藝獎

註：1. 巴森(Jacques Barzun)，《從黎明到衰頹》，台北貓頭鷹，2004。 2. 巴森，頁30。 3. Schaeffer, Francis A., “Perspectives on Art”, from *The Christian Imagination*, ed. Leland Ryken, (CO:A Shaw Book, 2002), p.42. 4. Percy, Walker, *Sign posts in the strange land*, p.141. 5. Having taken God-like power, we must seek in ourselves for th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wisdom we once prayed some deity might have. Man himself has become our greatest hazard and our only hope. So that today, saint John the Apostle may well be paraphrased: In the end is the word, and the word is man, and the word is with man.’ 摘自網路：<http://www.subtletea.com/johnsteinbeckspeech.htm>.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Mrs. Ms. Dr. Rev.

收件者(中文) _____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State) _____ (Zip)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以下項目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請酌增郵費。

雜誌/期刊

- 恩福雜誌從第____期開始(一年四期成本約15美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一輯 ____本(建議奉獻8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四輯 ____本(建議奉獻8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五輯 ____本(建議奉獻8元)
 《基督教與中國》第六輯 ____本(建議奉獻8元)

書籍

- 《生命的U-Turn》(繁) 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生命的U-Turn》(簡) 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中西文化精神與未來走向》____本(建議奉獻25元)
 《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____本
 (建議奉獻20元)
 《談天說地》____本(建議奉獻20元)
 《恩福靈筵—馬太福音》____本(建議奉獻12元)
 《恩福靈筵—使徒行傳》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恩福靈筵—羅馬書》____本(建議奉獻8元)
 《恩福靈筵—啟示錄》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恩福靈筵—哥林多前書》____本(建議奉獻9元)
 《生命織錦圖》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聖經遇見小故事》____本(建議奉獻10元)
 《穿越科學的迷霧》____本(建議奉獻15元)

影音產品

-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1) DVD ____套(建議奉獻4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1) CD ____套(建議奉獻1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2) DVD ____套(建議奉獻4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2) CD ____套(建議奉獻1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3) DVD ____套(建議奉獻45元)
 恩福佈道培訓息系列(3) CD ____套(建議奉獻15元)

奉獻支票請寫：BCMF

請寄至：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1826個 蒙恩的日子

劉建慰



幾年前參加“創世紀文字培訓書苑”培訓營，莫非老師尚未正式開講，先拋出一問，要人人回答：“你們在什麼時候遇見神？”並沒用太多思考我答道：“在生命的每一個轉角！”教寫作的老師也有其“職業習慣”，她未假思索就說：“這可以寫成一篇文章！”這番對話很快就被放入腦海中的某個角落，直到即將從恩福事奉的崗位上退下之際，回顧過往五年的日子，像極了千百張相片連續投射一般，每個轉角一一呈現眼前……

話說從頭，藉我賜恩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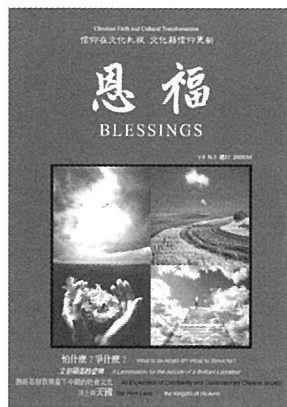
且說2008年短宣完畢，在香港轉機，準時魚貫登機後起飛，心想，再過不久就回家了！盤算利用這段時間休息，略舒緩二週以來在山區鄉間奔波的疲勞。人永遠是朝著自己想要的方向，萬一不如期待，也會自我解嘲：“人算不如天算”。

起飛後尚未進入夢鄉，機長宣佈：機械故障，必須返航。回到航廈後，就展開了長達數小時枯候！再度登機那刻，因抵達的時間嚴重推遲，只有借航空公司電話通知家人不必接機，我自會打理。

拖著被折騰十五小時的疲憊身軀終於到家，把酣睡的另一半從床上挖起來開門，手中行囊還沒放下，她卻給我一本雜誌，閉著眼邊回房邊交代說：“惠琬（莫非）要你打電話去這裡，他們需要一位編輯。”把所有的東西往地上一撒，我跟著進房倒在床上……

次日發現那是《恩福》2008年四月份的雜誌，信手翻閱，第一個反應是：“這雜誌怎麼讀啊？”漫不經心丟向書架最不顯眼的一層，想把這事給忘掉。

當時我已有退休打算，但若有人問起工作，我總會很得意地說：“自



由撰稿人（free-lance writer）”，聽者也肅然起敬——而我言下之意是：我可以自由寫，也可以自由不寫！

對我而言，忘掉不想作的事，是最佳處理方式，誰知我想忘，妻卻沒忘，接著就緊迫釘人：“這電話你若不打，人家以為我沒有告訴你！”我的回答令她生氣：“惠琬很忙，那有時間釘我？”又是人的盤算。

不得不和陳師母約時間面談。過程很輕鬆，臨離前師母問我：“什麼時候可以來上班呢？”心頭一愣，想著：“我還沒說要來啊！”基督徒有最佳推辭：“容我回去禱告”。豈知禱告之後有首早已遺忘的老詩歌《藉我賜恩福》在心中不停迴盪，跟著哼了一天之後，清楚知道若想學約拿，只怕大魚不會把我吐出來。終於降服，在2008年5月1日正式重拾學徒生涯，並在神面前許下委身五年的心願。

學徒生涯，挑戰輪番上

開始工作，面臨第一項挑戰就是洛杉磯最有名的上班車潮，想方設法得到結論：無論選那條路線都一樣。正常交通半小時不到車程，居然可用上九十分鐘！曾笑稱：“不是腳踏油門，而是踩著煞車到辦公室”。感恩的是牧師和師母有滿有恩慈，念路途較遠，寬容我的不準時。

第二項挑戰則是，這職份不僅需要中文輸入，更必須立刻面對幾個陌生電腦軟體；前者耽心速度不夠快，後者唯恐我這慢學生不夠機靈。體會到了古時的學徒：師傅抓著我的手一步一步教，而我卻一步一步忘。只有逐步寫下來，以補記憶之不足。

不僅止於此。為了作業的必要，辦公室添購彩色油墨打印機。現今電腦周邊設備大多為易學、好用，一般形容之為“對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而這打印機不幸卻是個性乖張，難侍候到必須勞動師母為之按手禱告的地步。多年下來不知是它把我調教好了，還是我把它馴服了，但我心中明白，是神的憐憫，沒有讓我敗下陣來。

五年不算長，但也不短，其中有不少挑戰，今天看來盡是神的手親自作工。
Five years is not long, but not short either. Looking back, all the challenges were actually God's workmanship on me.

還有一樣至今仍是挑戰的挑戰——“校對”。這是不喜歡，甚至懼怕的工作。左校右對，像是可以繳卷，但印出來第一眼，便見到錯誤一躍而出！令我面紅耳赤。

時不時我也會想，莫非老師怎會有如此膽量，推薦這隻“破笛子”（濫竽充數）？從其中學到的功課：神刻意讓我去作不喜歡或懼怕的事，因為從門徒到使徒保羅，主耶穌對他們說多少次：“不要怕”。更在我猛回頭時，見到每一項挑戰，都有耶穌雙手所留下的痕跡（His finger pri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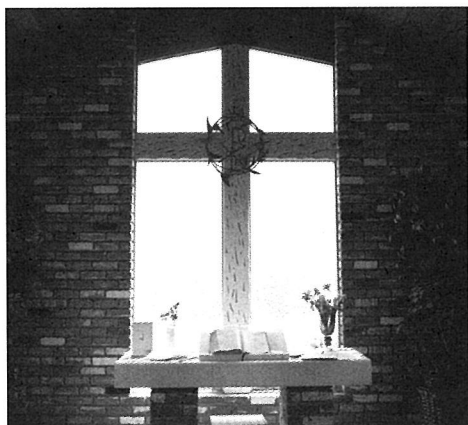
禱告第一，全家都記念

記得剛開始工作第一次禱告會，陳牧師把全家大小問了個清楚，心裡面的問號是：“來這兒工作的是我，不是她們，為何要問得如此詳盡？”後來才明白，同工的禱告不僅為我（團隊的一員），也為我的妻子和二個女兒（我的重要支柱）。

禱告與讀經心得分享是恩福同工們每工作日的重點，絕對不會因任何期限在眉睫，或遇到困難而縮短時間，反而會用更多的時間在神面前等候。因此，親身經歷無數次奇妙見證。

既然有代禱的機會，我往往容易將之視為訴苦、甚至控訴的窗口。記得一次與妻子有小言語衝突，就提出代禱，盼望陳牧師能給我些智慧和少許安慰，豈知他的回答極簡單：“你應回去為此禱告！”萬分委屈湧上心頭，因為我認為在衝突事件裡，我是有理的啊！只是當我一再咀嚼這句話，才發現過去在理直氣壯與人磨擦時，從不認為當為自己禱告。從此，對代禱有全新而真正的認識。

最小的女兒正處十六、七歲，她的表現，無論是個人或學業，我們夫妻已萬分滿意，功課雖重但能自理，只是經常愛在正事開始前，先上電腦瀏覽小女生的唱歌跳舞節目，甚或連續劇，以致耽延了睡覺時間。該如何行的道理她懂，就是無法控制自己，我沒有嘮叨的習慣，於是在禱告會中請求為她的自律禱告，師母一語道破說：“自律就是聖靈果子中的節制（加拉太書



5:23)，聖靈的果子不是用教的，而是要靠禱告，讓聖靈去教導她。”那天曾淼姊妹正好從加拿大到洛杉磯來度聖誕節，共圍一桌讀經禱告，對此她甚有同感，原來她也是功課極重，壓力極大，往往攤開書之前先“放鬆”自己片刻，結果此片刻卻非彼片刻！得此秘笈回去稟報妻子，女兒熬夜的事不能再傳統方式教（何況以前不是“教”，而是“叫”），不僅我們為她禱告，也要求她為自己禱告。居然成效有如立竿見影，大大改善。

禱告是從小就會作的事，但在恩福服事五年，一路走來卻真的把禱告當回事去作。在文字、編輯技巧之外，真正學到、並實地操練了的是禱告——顛覆了幾十年的誤解和誤用。

禱告是從小就會作的事，但在恩福服事五年，一路走來卻真的把禱告當回事去作。在文字、編輯技巧之外，真正學到、並實地操練了的是禱告——顛覆了幾十年的誤解和誤用。

走過五年，趣事也不少

五年不算長，但也不短，其中有不少挑戰，今天看來盡是神的手親自作工。單以一件小事，就可看出祂的指頭如何在其中牽動。

《恩福》雜誌每三年要編一份合訂本，為此每期預留四十本待用。2010年夏天，我恭逢其盛，當把從總 25 到36 期預留下來的雜誌攤了一桌時，赫然發現第 27 期（2008 四月）短缺（忘了實際數字），除了心頭一陣慌亂之外，趕緊四處張羅，所有能想得到的地方都問了，終於有了 39 本，只欠一本，有些遺憾。



在一籌莫展之際，總覺得這一期封面愈看愈眼熟，模糊印象在說：“家裡有”。回家翻箱倒篋，居然找到，正是 2008 年深夜回家時妻子交給我的那本，書裡還有我寫下的幾行字，封底更有郵寄地址標籤。終於湊足送裝釘廠。這份合訂本被我視為珍藏，留作記念，很像猶太人立石為記的習慣，更可以提醒自己：生命的每一個轉角，都有神手留下的印記！

五年，總共走過 1,826 個日子（2012 年二月閏月）。如今雖將從職場“退”，但卻不會“休”。我會等候神指引方向，把攝影的愛好，配以今天足不出門便知天下事的電子媒體，去述說神的創造，並把祂所行諸多鮮為人知的故事、奇事，展開在人們眼前。（編註：歡迎讀者瀏覽作者的部落格，key words: Jeffrey's Storytime。）

作者為恩福雜誌編輯，2013 年 5 月退休

(接封底)

今天，將這話應用在測量學上，更是精準。當朝鮮（北韓）挑逗美國和南韓，信誓旦旦地撩起戰旗，運送飛彈，周邊國家都捏一把冷汗，深恐其彈道稍有偏失，便殃及自身。

而還有一個範疇極合適應用這智慧之語，就是基督信仰。

自耶穌復活、交待門徒大使命、福音自聖城開始傳揚之後，信仰的內容不斷受到挑戰，與核心信息「差之毫釐」的說法，在歷史上從未停止出現。

使徒時期，剛從猶太教脫胎而出的基督教會，受到割禮派強大的遊說，一些信眾誤以為「相信耶穌」還不夠，必須遵守舊約條例，才夠資格成為神的選民。經過各地教會代表群集的第一次基督徒大會——「耶路撒冷會議」，這說法才遭封殺。²

福音傳到希臘文化主導的羅馬各省，時興的哲學就來摻雜攪和。以物質為邪惡、主張得著玄妙知識之人方能得救的諾斯底派，認為救主耶穌只可能是靈，不會是有肉身的人。使徒們竭力揚棄這觀點，強調耶穌是他們「親眼看過、親手摸過」、「道成肉身」的救主，神的本性「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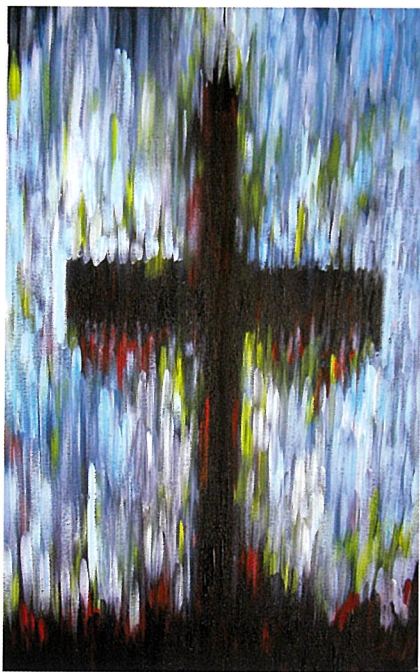
不過，異端的野草不易清除。壽命最長的使徒約翰，在第一世紀末警告信徒：「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⁴

到了第二世紀，異端的鐘擺搖向另一方，從否認耶穌人性一端，到否認耶穌神性的一端。在猶太基督徒團體中出現「伊便尼主義」，只以耶穌為先知；在希臘基督徒團體中興起「嗣子論」，以為耶穌只是一段時間由父神收為兒子。第四世紀的異端鐘擺搖向神性，「亞流主義」雖接受基督為神，卻貶抑祂為「次神」，是全能神所造。

經過眾教會代表雲集的第四世紀「尼西亞大會」，獨一真神為三位一體、神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這兩項超乎人理性、卻符合神啓示的教義，才以明文寫下，成為主流教會的信條。

然而，欲推翻這核心信仰的宗教運動，在歷史的長廊中並未消聲匿跡。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之後，神學的重新反思與人文主藝的蓬勃發展，使得耶穌的神性與人性、甚至耶穌生平的史實，再度成為各種新宗教運動的焦點。

十八世紀後，各種新型異端在講求宗教自



由的美國法律保障之下，不受約束地擴張。貶抑耶穌神性的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會等，現已發展成世界性的宗派。而抹殺耶穌神性的企圖，更不勝枚舉。美國立國不久，就有剪除福音書神蹟的傑弗遜總統版聖經；近些年「歷史的耶穌」會議仍聲浪不斷；考古所發掘的第二世紀文獻，讓諾斯底派式的耶穌站上新聞頭條；暢銷千萬本、譯為多種文字的通俗小說《達文西密碼》，更讓不求甚解的讀者深信有所謂耶穌隱秘的後代。

在《變質的宗教——我們如何成了異端林立之國》一書中，作者不但以扭曲信仰本質的宗教為異端，更認為一些不講十架核心內容、只傳吻合潮流信息的教會，是危害更大的「異端」。譬如：宣稱

「神要祝福你」——符合物質主義；強調「你是神所珍愛的」——符合自我中心主義；追求「屬靈經驗」——符合後現代自我神化的走向等。

清朝的落第秀才洪秀全，將道教與福音夾雜，稱耶穌為天兄，掀起腥風血雨的「天平天國」。今日的神州，各種異端已不是新聞，例如由「東方閃電」發展出的「全能神教」，結合民間宗教與極權作風，東南亞等地的華人教會已警覺其危害。而在亞洲，基督徒比例最高的韓國，異端的數目亦多得令人咋舌。

這些「差之毫釐」的教義，使福音的信息落空。若耶穌不具神人二性，「罪」的問題不能徹底解決，「復活」不再真實，聖經不是信仰的準繩，「永生」淪為虛幻。跟隨這些偏差教導的人，最後的結局是再度被捆綁，落入撒但的轄制。

使徒保羅即將殉道的前夕，問心無愧地說：「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他切切勉勵接棒者，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牢牢守住。另一位新約作者殷殷囑咐：「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⁵ 以屬天的智慧、聖潔的見證守住真道，仍是這個時代的需要！



註：1. 《禮記·經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魏書·樂志》：「度量衡歷，出自黃鐘，雖造管察氣，經史備有，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2. 使徒行傳15章。 3. 約翰壹書1:1；約翰福音1:14；歌羅西書2:9。 4. 約翰壹書2:18。 5. 提摩太後書1: 13, 14；猶3。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MONTEREY PARK
CA
PERMIT NO.70

差之毫釐

蔣卿

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差若毫釐，繆以千里。

中國老祖宗對於事理精闢的觀察，留下了這耳熟能詳的成語，使許多人心生警惕。《易經》將它用在個人動向的抉擇：「君子慎始」。《禮記·經解》中，孔老夫子將它用於國家的禮教：「禮之教化也微，甚止邪也於未形」。《魏書·樂志》則將它用在樂器的材料選擇，些微不同便會造成極大的樂音差別。¹

(轉封底裡)